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393 期
2024 年 2 月 15 日

目 录

【论 文】

“天下”视域下的“中国”与“边疆”

——在“历史上的中国”讨论基础上的新思考

李大龙

访谈：霍布斯鲍姆：当前世界发展趋势

“民族”概念的理论化与本土化——郭忠华教授对话周平教授

评“新清史”的七个谬论

钟 焯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30 期

超越爱：不同性别取向者跨种族关系中的亲密种族工作

Amy C. Steinbugler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31 期

移民和混合政治体制：在俄罗斯操控法律景观

Urinbojev, Rustamjon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天下”视域下的“中国”与“边疆”¹

——在“历史上的中国”讨论基础上的新思考

李大龙²

摘要：20世纪50年代开始的关于“历史上的中国”的讨论持续至今，但并没有得出一个完善的结论，以致“何以边疆”“何来中国”依然是当今学界热议的议题。回顾以往的讨论，聚焦“中国”概念而将讨论带入了“以谁代表中国”的误区，不利于问题的讨论，实际上“中国”是争夺“正统”的需要而被强化，“天下”才是指称王朝疆域的概念。“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是少有的能够跳出误区的专论，遗憾的是未得到学界关注。在“整体性”视角下“中国”和“边疆”共同构成了“天下”，并不存在谁加入谁的问题，“中国”与“边疆”的关系及其共同缔造多民族国家中国的过程，可以用“水系”来比喻，历代王朝（中国）是水系的干流，非历代王朝（边疆）则是支流，共同构成“水系”整体。

关键词：“天下”；“中国”；“边疆”；“中国历史的发展的整体性”；“历史上的中国”讨论

如何认识“中国”与“边疆”本是在诠释中国历史时困扰我国史学界的一大难题，而当今随着政治学、民族学、人类学等诸多学科学者介入边疆研究，“何以边疆”“何来中国”却成为了不同学科学者热衷讨论的话题，相关专题的讨论会不断见诸各种媒体。回溯历史，实际上类似的讨论在“中国”和“边疆”概念出现的春秋战国时期就已经存在，而且相关争论不仅在东晋南北朝、辽宋金的大分裂时期，就是元清两代实现中华大地的“大一统”时期都曾经掀起过讨论高潮，严重影响着多民族国家形成与发展历史的走向。源自20世纪50年代的讨论虽然围绕“历史上的中国”范围展开，但如何定位历代王朝和边疆及边疆政权在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中的作用则成为争论的问题，实质则关乎对多民族国家中国属性的认识。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当下，随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提出，赋予了“中国”与“边疆”的讨论更丰富的内涵与更重要的意义。

以下试图在回顾“历史上的中国”的讨论基础上从“天下”的视角下就“中国”与“边疆”的关系谈点粗浅的认识，希望有助于认识“历史上的中国”讨论的意义及研究存在的误区，进而为客观认识“中国”与“边疆”在多民族国家形成与发展中的不同贡献提供一个新视角和新方法，助力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业，同时也有助于有中国特色中国边疆学“三大体系”建设。

一、“历史上的中国”讨论的意义和研究误区

“中国自古就是统一多民族国家”，不仅是得到很多中国人认同的观点，更是在众多论著中经常可以见到的表述，³但是多民族国家中国是否是“自古”就有在学界却存在着不同的意见。因为尽管存在着被称为“二十四史”的所谓“正史”系列古籍，但如何认识和诠释中国疆域形成与发展的历史，在我国历史学界尤其是中国民族史学界还是存在比较大的分歧，甚至在新中国成立后曾经出现过两次争论高潮。⁴

¹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23年第4期，

² 李大龙，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国家与疆域理论研究室主任。

³ 在中国知网以“中国自古就是统一多民族国家”为题进行全文检索，可以得到24205条文献数据，既包括硕博学位论文，也包括了众多期刊论文，体现着这一认识具有普遍性。访问时间：2022年6月20日。

⁴ 两次大讨论的代表性成果，分别被辑录于《中国民族关系史论文集》，民族出版社1982年版；《中国民族关系

第一次是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1951 年 5 月 5 日，白寿彝先生针对如何确定中国历史的叙述范围，在《光明日报》发表了《论历史上祖国国土问题的处理》的文章。文中提出“我们在本国史上怎样处理祖国国土的问题”有两个办法：一个方法是以“历代皇朝的疆域”作为不同时期中国“国土的范围”，但这一范围在不同时期会有“变更或伸缩”；另一个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疆域范围为基础，“由此上溯”依据“有历史以来，在这土地上的先民的活动”再来确定范围。文中白寿彝先生最终认为后一种是“正确的办法”。^{[1]207-208} 因为历代王朝叙事体系是我国史学界的传统做法，白寿彝先生此文引发了国内学界的广泛讨论，以《光明日报》和《文汇报》为主要载体，翦伯赞、吕振羽、何兹全、孙祚民等众多前辈学者纷纷围绕白寿彝先生提出的如何确定“历代国土范围”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可以将此次讨论视为第一次研究高潮。遗憾的是，这次讨论因“文革”的出现而中断，而从当下依然有学者坚持历代王朝叙事体系看，并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和起到应有的作用。

第二次是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1981 年 5 月，中国民族研究学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组织的中国民族关系史学术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会议的议题是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但因为也存在一个需要确定叙述范围的问题，“中国疆域范围”由之也成为了与会学者聚焦讨论的重要方面，其中“民族关系与疆域问题”是白寿彝先生大会发言涉及到的一个重要内容，而谭其骧先生大会发言的题目则是《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疆域》，由此引发了学界对“历史上的中国”的讨论热潮，相关论文纷纷见诸不同报刊。

通过两次大规模的讨论，白寿彝先生提出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为范围“由此上溯”的观点似乎得到了国内大多数学者的赞同，但是也不是没有不同意见出现，其中两种反对观点值得给予关注。一种是以当时孙祚民先生的认识为代表的观点。他认为匈奴、突厥、契丹、女真和蒙古等“这些民族国家对当时的汉、唐、宋、明王朝来说，还是外族和外国……在过去各该历史的当时，这些少数民族，还是独立的民族国家，还未成为中国民族大家庭的成员，从而，它也就只能是一个外族的国家”，进而认为如果按照今天的疆域判定，是“混淆了历史上的‘当时’和现在的‘今天’，就必然把问题导向错误的境地”。^{[2]220} 第二种是以后葛剑雄先生的认识为代表的观点。他认为“能不能就用今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为范围呢？显然也不妥当。因为由于 100 多年来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掠夺，中国已有 100 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被攫取。”^{[3]6} 实际上针对讨论中出现的第一种意见，谭其骧先生在《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疆域》中已经做出了回应：“我们是现代的中国人，我们不能拿古人心目中的‘中国’作为中国的范围”，进而提出应该以“从 18 世纪 50 年代到 19 世纪 40 年代鸦片战争以前这个时期的中国版图作为我们历史时期的中国的范围”。^[4] 谭其骧先生的认识客观上也避免了其后葛剑雄先生所指出的以今天的疆域为范围所带来的问题，并成为其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绘制的指导思想。

综合分析两次讨论聚焦的问题，虽然分别是“历代国土范围”和“历史上的中国”，前者聚焦“国史范围”是为中国历史的书写确定一个明确的范围，后者则是为“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划定一个明确范围，但涉及的根本问题实际上是一个，即如何认识多民族国家中国疆域的形成与发展，而其中的关键问题则是如何处理传统话语体系中历代王朝所代表的“中国”和当今多民族国家之“中国”的关系。谭其骧先生提出的主张虽然在中国历史的具体叙述中可以对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疆域被蚕食鲸吞的问题做出回应，但似乎和白寿彝先生的观点并没有本质上的差别，依然是在古人和今人“中国”概念的视角下分析问题，也没有从根本上回应孙祚民先生提出的问题，因为古人和今人所提及的“中国”概念不仅在涵盖范围上并不相同，而且性质上也存在巨大差异。今人的“中国”概念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简称，其疆域属于主权国家的范围，因此可以作为判定

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归属的标志，但古人的“中国”概念更多情况下是历代王朝“正统性”的标志，并不具有近代以来主权国家领土的属性，且没有一个明确的范围，无法作为判定归属的标准。正因为讨论最终并没有一个完善的结论出现，尽管以今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疆域为范围“由此上溯”的观点得到了国内不少学者的赞同，但相关讨论的文章依然不断见诸于报刊，而历代王朝的疆域代表“中国”疆域的说法虽然很少再有学者坚持，但却换了一个新方式出现，即出现了将历代王朝视为延续发展的“中国”，边疆成为多民族国家中国的方式则被视为“逐步加入”的观点，本质还是历代王朝代表“中国”。

“逐步加入”的观点在国内学界有一定市场，但其判定标准却存在着时空错位的问题，持有这种观点的学者一般不会赞同“中国自古是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观点，给出的理由是这种认识否定了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并非是“自古”就有的，而是有一个发展过程，¹更有学者在此基础上进而或提出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过程表现为“各族并非同时加入”，而是“不同时期逐步加入”^{[5][116]}；或认为“在中国疆域形成过程中，不断有新的民族和政权主动嵌入正在形成和发展的中国版图之中”。^[6]笔者曾经考察过学者认定边疆政权归属的标准也存在不能圆说和标准不一的情况，但历代王朝设置机构进行管理还是主流说法，²说明“逐步进入”在具体认定上虽然各说纷纭，莫衷一是，但历代王朝依然是确定归属的重要依据，甚至唯一标准，体现着历代王朝代表“中国”的观念根深蒂固。

面对长期的争论，有学者关注到了争论的焦点实际上是“以谁代表中国”：“学界对中国历史疆域问题认识不一，主要是在‘以谁代表中国’的问题没有形成统一认识，有人主张以汉族及其政权代表中国，有人主张以中原王朝代表中国，有人主张以中原统一王朝的疆域代表中国，也有人主张以清前期的疆域代表中国的疆域等等。”^[7]仔细分析，“以谁代表中国”和如何诠释中国疆域乃至中国历史虽然有联系，但并不是同一件事情。因为即便是按照传统认识，历代王朝可以代表“中国”，那么除元、清两朝之外的历代王朝的疆域都没有能够涵盖今天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的所有区域，且“中国”不是表示王朝疆域的概念，也不是一个完整的行政区域，其含义更多地体现的是“正统”。也就是说，两次大规模讨论虽然针对的是“国史范围”和“历史上的中国”的空间范围，但实际上讨论的目的是解决中国历史阐述的视角与方法，而过于聚焦“中国”概念和“以谁代表中国”反而忽视了“中国”并非传统话语体系中指称王朝疆域，这种情况不仅制约着讨论的进一步深入，也将讨论引入了误区。因为在历代王朝统治者的疆域意识中，“天下”才是表示王朝疆域的用语，“中国”虽然有指称地域的用法，但更多情况下是表达拥有“正统”的要件之一。故而史书中，不仅有“天下名山八，而三在蛮夷，五在中国”^{[8][468].[9][1393].[10][1228]}的记述，更有“儒者所谓中国者，于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11][2344]}的认识。“中国”只是“天下”的一部分，并非王朝疆域的全部。中华大地上众多王朝对“中国”的争夺，绝大多数情况下是出于谋求“正统”地位的需要而提出，是各朝夺取“正统”的要件之一。即如宋人富弼所言：“自契丹侵取燕、蓟以北，拓跋自得灵、夏以西，其间所生豪英，皆为其用。得中国土地，役中国人力，称中国位号，仿中国官属，任中国贤才，读中国书籍，用中国车服，行中国法令，是二敌所为，皆与中国等。”³当时的中华大地上存在着很多的政权，宋的“正统”地位直接面临着来自于契丹建立的辽和党项人建立的西夏的挑战，但和东晋南北朝时期南朝丧失了对“中国”区域的有效控制不同，宋朝拥有对“中国”绝大部分地区的控制权，“中国”是证明其“正统”地位的有利条

1 参见张旋如：《民族关系史若干问题的我见》，《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61 页

2 参见李大龙：《如何诠释边疆——从僮仆都尉与西域都护说起》，《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20 年第 7 期。

3 [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50 “庆历四年六月戊午”条，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3640-3641 页。

件，所以在富弼的话语中宋朝才是“中国”，是“正统”。

当今中国虽然是历史发展的结果，但历代王朝并没有一个将“中国”作为国号，即便是“中国”用于指称中原或汉代的郡县区域，历代王朝的疆域能够与之完全重合的情况也是不存在的。¹也就是说，“中国”并非专指王朝的疆域，其适用的场景是中华大地上众多政权对“正统”乃至“大一统”的博弈，将其引入“历代国土范围”“历史上的中国”的讨论，和其性质并非完全吻合，不仅无助于讨论的深入反而极容易将讨论引入到“以谁代表中国”的误区，而现实情况却是中华大地上的历代王朝（“中国”）和非历代王朝（“边疆政权和族群”）共同缔造了多民族国家中国，二者合在一起才能完整地“代表中国”，缺一不可。聚焦于“中国”或许也是导致以往“何为中国”长期争论不休的深层次原因所在，因此如何诠释中国疆域乃至中国历史应该摆脱“以谁代表中国”的误区，寻找一个更完善的视角和方法。

二、未被关注的视角：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

回顾在延续数十年争论中出现的众多成果，尽管多民族国家有一个形成与发展的过程的认识似乎得到了学界的普遍认同，多数学者依然是在“以谁代表中国”的误区中寻找着答案，鲜有能够跳出这一误区，从多民族国家整体发展的视角来审视多民族国家形成与发展历史的论著，但方国瑜先生的《论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就是其中的一个。

《论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发表于《学术研究》1963年第9期，是第一次高潮期间参与讨论“历代国土范围”的代表性著作。虽然该文在当时并没有得到学界应有的关注，但其视角和观点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当下却是非常值得关注的，因为其跳出了“中国”概念之争的陷阱，提出了一个全新的视角和思路。方先生在文中指出其借鉴了吴玉章在1936年发表的《中国历史教程绪论》中提出的“我们应该把各民族的历史合起来成为中国历史”的观点，进而从中国历史的范围、中国历史的整体性和统一性、中国历史的整体性与不平衡性、整体之内存在差别而歧视是错误的等方面对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做了有益探索，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和历代王朝话语体系不同的视角和方法。方先生在该文明确提出：中国历史既然是生活在“这块土地上”各族人民的历史，当然包括“他们全部”。“中国历史是有其整体性的”，统一和分裂“并没有破裂了整体”。这个整体的范围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疆域。^[12]从表面上看，方国瑜先生对“中国历史范围”的界定沿用了范文澜先生的做法，但其“中国历史”的观察视角已经不再聚焦于指称历代王朝的“中国”概念及其变化上，而是真正指向多民族国家中国发展的最终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土范围”，研究视角和传统做法已经显现明显不同，结论也自然不同。

阐述中国历史的传统做法一般是从所谓的“正统”王朝夏朝说起，不仅将开始于夏朝至清的历代王朝视为“中国”，而且也将历代王朝的疆域和历史视为今天多民族国家中国的疆域和中国的历史。正是在这一前提下，孙进己先生在《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发展》^[13]中认为：“今天的中国领土是逐渐发展而成的，不是自古就这样大的，正是由于今天中国一些民族的祖先，在历史上加入于中国，并把他们居住的土地带入于中国，这些土地才成为今天中国的土地。这些土地不可能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是在不同时期逐步成为中国的，这样就有一个从中国以外转为中国以内的过程，而不可能自古就是中国的。”应该说，孙先生的这一认识是基于将多民族国家中国视为历代王朝所代表的“中国”发展而来的视角下审视中国历史而必然会得出的结论，代表着中国学界的一般认识。这种认识存在的问题是，“今天中国一些民族的祖先，在历史上加入于中

¹ 有关“中国”概念的使用，亦可参见胡阿祥：《吾国与吾名——中国历代国号与古今名称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历代王朝的政区情况，可参见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华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

国，并把他们居住的土地带入于中国”之“中国”应该是指历代王朝的“中国”，所以就有了“加入”的说法。但是，历代王朝并不能代表多民族国家中国是我国学界多数学者的共识，那么既然历代王朝不能代表“中国”，何来“加入”的问题，显见这一认识在逻辑上还是有待完善，也不符合中国历史的实际。

方先生在《论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中的研究视角则超出了历代王朝的视野，虽然方先生在文中也关注到了因为历代王朝而导致的“统一”“正统”等，但是其并没有局限于“以谁代表中国”这一问题展开讨论，而是将在历史上存在于当今 960 万平方公里领土上的所有政权和生息繁衍在这一土地上的所有民族，都视为一个整体来看待，于是就有了如下的结论：“统一”是针对政权而言的，一个政权统治可以谓之“统一”。中国历史的发展，“政权统一是正常现象”，但也存在三国、南北朝、五代十国以及辽、宋与金的分立时期。“不论是统一政权与不统一政权的建立，都是在中国整体之内，都为中国历史。”^{[12]5-6}方先生的“中国历史”“中国整体”之“中国”指称的是当今的多民族国家中国，即中华大地上存在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而非历代王朝为争夺“正统”而自称的“中国”。这是很明确的。与此同时，对于历史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土范围”内出现的所谓“正统”之争，方先生也给出了一个不同以往的结论：“自欧阳修作《正统论》以后，章望之有正统、霸统之说，方孝孺有正统、变统之说，余如苏轼、修端、杨维禎诸人都作了讨论，各有主张”，但只有在在一个“整体”之内才会有“正统”“分立”“割据”等说法出现，“只承认一个政权为合法，反映了中国历史的整体性。”^{[12]7}方先生的这一认识无疑是十分准确的。

应该说，这一不同以往的看法最大的贡献是突破了传统对“正统”之争的认识，对于我们理解历代王朝和边疆在缔造多民族国家中国过程中做出的不同贡献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因为在“中国历史发展整体性”的视角下，不论是被称为“正统”的历代王朝，还是不被视为“正统”的其他所有政权，二者合在一起才能构成“中国历史的整体”。“正统”王朝和非“正统”王朝之间是否存在政治隶属关系并不影响我们将其视为一个“整体”，其中的逻辑类似在传统话语体系中如何看待统一和分裂。如魏、蜀、吴是源自汉朝，虽然互相之间并没有政治隶属关系，但在传统的话语体系中并不认为它们是三个独立存在而没有任何关系的个体，而之所以将其称之为“三足鼎立”，视为一个完整的三足鼎，是因为背后隐含着一个完整的“天下”。尽管是三个分立的政权，但这个“天下”是一个完整的整体。反之，将历代王朝视为“中国”是“正统”论主导下中国传统历史话语体系的核心内容，而也只有在此视角下将获得“正统”之称的历代王朝视为“中国”，不仅不能客观完整地体现出中国历史的“整体”，也会得出存在逻辑问题的“逐步加入”的不完整的认识。

从“整体性”的视角看待王朝国家疆域的做法由来已久，既有古人，亦有今人。古人如唐人李大亮，用“树”来比喻唐朝“天下”的人群：“中国百姓，天下本根；四夷之人，犹于枝叶。”^{[14]2388}其中的“中国百姓”无论是从地域范围、政权指向，还是人群分布似乎可以对应传统话语体系中的唐朝所代表的“中国”，而“四夷之人”则对应的是非“中国”的其他区域，但是这种划分存在的前提是“天下”和“树”，即“中国百姓”与“四夷之人”共同构成了“天下”“本根”和“枝叶”共同构成了“树”，而“天下”与“树”则是完整的整体。李大亮“树”的比喻从一定意义上也印证了方先生“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是符合中国历史发展实际的。

今人则如翦伯赞先生也是从“整体性”的视角看待中国历史。翦先生在其遗作《关于处理中国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一文中曾经认为：“由于中国这个多民族国家，有时统一的，有时是分裂的。在统一时期，这些民族就纳入汉族或其他统治民族的统治范围之内，在不统一的时候，他们就摆脱了汉族王朝或其他支配民族所建立的王朝的统治，形成许多独立的王国，甚至一个民族

还分裂为几个独立的王国。怎么能说它们和汉族王朝脱离从属关系以后不算中国人呢？在我看来，出现在中国史上的一些民族，作为一个民族，他们和汉族是属于不同的民族，但作为多民族国家的一个成员，不管在分裂时期或统一时期，也不管是纳入或未纳入汉族王朝统治范围之内，应该承认他们都是中国人。”^[15]翦伯赞先生的上述叙述逻辑和方先生的“中国历史发展整体性”可谓异曲同工。但是，针对翦伯赞先生的上述认识，有学者则引用孙祚民先生反对白寿彝先生观点的理由，将其视为“混淆了历史上的‘当时’和现在的‘今天’”，以此来质疑翦伯赞先生的这一认识，认为翦伯赞先生是用“今天中国的概念”去“去硬套”“当时尚未加入中国的各族”，“是违背历史的”。^[13]实际上恰恰相反，存在逻辑问题的并非翦伯赞先生，反而是持有“加入”观点的学者“混淆了历史上的‘当时’和现在的‘今天’”。因为翦伯赞先生表述中的“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疆域”，其背后的逻辑也是历史上在今天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之内的所有政权和人群都是中国历史上的政权和中华民族的成员，反而是质疑者犯了将指称历代王朝的“中国”等同于当今多民族国家中国的逻辑错误，所以出现了如下的错误认定：“由于今天的中国一些民族的祖先，在历史上加入于中国，并把他们居住的土地带入了中国，这些土地才成为今天中国的土地。”即他自己是用古人的“中国”概念去判定古代“中国的各族”“加入”到当今的“统一多民族国家”中国的，完全忽视了历代王朝的“中国”和当今“统一多民族国家”并不等同，属于时空错位的做法。而从“中国历史发展整体性”的视角审视中国疆域和历史，根本就不存在“加入”的问题，因为历代王朝的“正统”和非历代王朝的边疆政权共同缔造和构成了“中国整体”，“加入”指称历代王朝的“中国”与否并不妨碍认定非历代王朝的边疆政权及其区域和人群也属于“中国整体”。也就是说，从方先生“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的视角审视，翦伯赞先生的上述认识是完全符合中国历史发展的实际的，也是合乎逻辑的，因为不论是被称为“中国”的历代王朝还是非“中国”的边疆政权及其族群都是在“我国国土之内”，“构成一个整体”。

由此看，不同认识的出现不仅仅是对“中国”概念的认定存在着差异，更在于分析问题的视角存在不同，而翦伯赞先生的认识同时也佐证了方先生“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视角适合诠释多民族国家中国的历史。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方先生将“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之“这块土地”不加辨析地对接于白寿彝先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土范围”似乎也 and “中国历史发展”的定位难以做到完全吻合，存在进一步讨论的必要。因为一方面这一范围的认定无法回应上述葛剑雄先生提出的近代以来多民族国家中国领土被列强的蚕食鲸吞，另一方面既然认为生息繁衍在我国国土之内的不同民族“构成一个整体”，^[12]¹⁷那么认定“构成一个整体”的标准是什么，以及将其范围确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土范围”的依据是什么等，方先生并没有做出进一步说明。如前所述，在中国传统话语体系中，用于指称“大一统”疆域的用词是“天下”，方先生文中“正统”论中所谓“承认一个王朝为正统，其余则为地方割据的政权”也是针对“天下”而言的，并非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土范围”。故而，“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依然需要在传统的“天下”语境下进行分析，才能更符合多民族国家中国形成与发展历史的实际。

三、“天下”与“水系”：整体的视角

当今的多民族国家中国是经过数千年的发展才形成的，表面上看“以谁代表中国”的争论目的是为中国历史书写明确一个客观恰当的空间范围，尽管空间范围的讨论则少有学者给予关注，但讨论聚焦的关键性问题则是如何定位历代王朝和边疆的关系及其在多民族国家中国形成与发展中的作用，而这也是相关争论持续近百年的原因和讨论的现实价值所在。鉴于“中国”含义的复杂性，且并非指称王朝疆域的专门性用语，具有地域含义的“中国”区域和非“中国”共同构成了表述王朝疆域范围的“天下”；而类似的情况在描述水系的形成与发展过程中也经常出现，

如黄河水系由被称之为“黄河”的干流和没有被称为“黄河”的众多支流构成。受到方先生“中国历史发展整体性”的启发，笔者试图用“水系”来描述多民族国家中国形成与发展的历史。一方面有意摆脱“王朝国家”和“民族国家”视角对有中国特色中国历史话语体系建构带来的困扰，另一方面则期盼寻找一个符合多民族国家中国历史形成与发展阐述的视角和方法。

当今的多民族国家中国是中华大地上的众多族群共同缔造的，就政治格局演变而言，在传统的话语体系中有一个被称之为“中国”的王朝系列，即夏、商、周、秦、汉、三国（魏、蜀、吴）、晋、南北朝（南朝：宋、齐、梁、陈；北朝：北魏及其后的东魏、西魏，北齐、北周）、隋、唐、五代（梁、唐、晋、汉、周）、宋、辽、金、元、明、清等所谓的“正统”历代王朝。这些王朝由于是“正统”争夺的获胜者和宣示“正统”的需要而不仅被今人视为历代王朝，记录其历史的史书也被称之为“正史”纳入传统的中国历史叙述体系之中，构成了今人撰著中国通史的主体框架。而在历代王朝之外的中华大地上还存在过更多的政权，不仅有实现了局部统一的匈奴、鲜卑、高句丽、突厥、薛延陀、回纥、渤海、南诏、吐蕃、西夏、大理等未能够列为“正统”，就是匈奴、鲜卑、羯、氐、羌进入中原地区建立的汉（前赵）、成汉、后赵、前燕、前秦、后燕、后秦、西秦、后凉、前凉、南燕、北凉等政权则被称之为“五胡十六国”，不仅不在“中国”之列，且其在多民族国家中国形成与发展中的作用则被视为“乱华”而加以否定。在这些政权中，并没有一个以“中国”为国号，但“中国”却是“大一统”政治体系的核心标志，用于指称“王”（皇帝）理想和现实中直接管辖的区域，经过了指称“京师”“郡县”等发展过程，“中国”取代“天下”称为指代具有主权国家疆域性质的多民族国家则是具体体现在康熙二十八年（1689）清朝和俄国签署《尼布楚条约》中。条约中不仅出现了“将流入黑龙江之额尔古纳河为界，河之南岸属于中国，河之北岸属于鄂罗斯”等表述，而且清朝的谈判大臣也直接称之为“中国大圣皇帝钦差分界大臣、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索额图”^[169]，体现着清朝疆域从传统王朝国家向多民族国家疆域属性的转变，“中国”成为了多民族国家的简称。也就是说，出现在中华大地上的众多政权，也只有少数的被视为“正统”的历代王朝具有“中国”的身份，其他政权虽然最终的流向也是多民族国家的组成部分，但则被没有此殊荣。

传统话语体系中的“天下”并没有一个明确的区域界定，但费孝通先生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则为对“天下”给出了一个范围：“中华民族的家园座落在亚洲东部，西起帕米尔高原，东到太平洋西岸诸岛，北有广漠，东南是海，西南是山的这一片广阔的大陆上。这片大陆四周有自然屏障，内部有结构完整的体系，形成一个地理单元。这个地区在古代居民的概念里是人类得以生息的、唯一的一块土地，因而称之为天下，又以为四面环海所以称四海之内。这种概念固然已经过时，但是不会过时的却是这一片地理上自成单元的土地一直是中华民族的生存空间。”^[174]这一地理空间，不仅是中华民族生息繁衍的家园，同时也孕育了黄河和长江等水系，尤其是黄河被称之为“母亲河”。中国古人对黄河的关注虽然可以追溯到很早，但对其源头的探查则一直持续到清朝。史载：乾隆四十七年（1783），乾隆皇帝“命馆臣编辑河源纪略”，“遣大学士阿桂之子乾清门侍卫阿弥达前往青海，务穷河源，告祭河神，事竣复命并据按定南针绘图具说呈览。据奏，星宿海西南有一河，名阿勒坦郭勒。蒙古语阿勒坦即黄金，郭勒即河也。此河实系黄河上源，其水色黄，回旋三百余里，穿入星宿海。自此合流至贵德堡，水色全黄，始名黄河。”¹黄河虽然在贵德堡段因为水色变黄而始称“黄河”，但发源于青藏高原的扎曲、约古宗列曲和卡日曲是其源头则似乎是共识。也就是说，扎曲、约古宗列曲和卡日曲虽然不被称为“黄河”，但其属于黄河水系。而自贵德堡段后的黄河一路蜿蜒，途径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

¹ 《清高宗实录》（23册）卷1160“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己酉”条，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版，第544b-545a页。

陕西、河南、山东等九省区，在山东入海。黄河从源头到入海口，干流全长 5464 公里，流域面积达 75 万平方公里。“黄河支流众多，从河源的玛曲曲果至入海口，沿途直接如黄河的流域面积大于 100 平方公里的支流共 219 条，组成黄河水系，使其成为我国的第二大河。支流中面积大于 1000 平方公里的有 76 条，流域面积达 58 万平方公里，占全河流域面积的 77%；大于 1 万平方公里的支流有 11 条，流域面积达 37 万平方公里，占全河流域面积的 50%。由此可知，较大支流是构成黄河流域面积的主体。”^{[18]94}也就是说，虽然都是黄河水系的组成部分，但只有从源头到入海口全长 5464 公里的干流被称为“黄河”，而多达 219 条的众多支流虽然属于黄河水系，但也并没有“黄河”的称号，这一点和中华大地上的历代王朝被视为“中国”与其他众多王朝或政权不被视为“中国”的情况非常类似。

笔者觉得用类似黄河水系的叙述方式来类比描述多民族国家中国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似乎更吻合，也更有助于理解方国瑜先生的“中国历史发展整体性”：被视为“正统”的历代王朝既然被称为“中国”，而“中国”最终又成为了多民族国家的简称，那么其在多民族国家形成与发展历史中的地位类似于黄河水系的干流。而被排除在“正统”之外的其他更多政权，虽然没有“中国”的名号，但最终的流向却是多民族国家的组成部分，其在多民族国家形成与发展历史中的地位类似于黄河水系的众多支流，虽没有名号，却“构成黄河流域面积的主体”，二者都是多民族国家中国历史的组成部分。这一表述不仅有助于理解方国瑜先生的“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也有助于认识自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的“历史上的中国”讨论出现歧义的原因，更有助于中国特色中国历史话语体系的建设。

在这一视角下审视多民族国家中国形成与发展的历史，方国瑜先生在中国历史的整体性和统一性、中国历史的整体性与不平衡性、整体之内存在差别等三个方面对“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做了分析，笔者认为似乎还可以从三个方面做调整和补充。

(1) 在地域空间上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是在“天下一体”或“天下国家”观念的基础上呈现从局部统一到“大一统”的发展轨迹。“天下大同”是传统“大一统”的主要内容和最高政治追求，但在具体实践中即便是实现“大一统”的王朝，除清朝之外的其他王朝疆域主要是实现了对“中国”所代表的腹心区域的统一，和理想中的“天下”也往往难以实现完全的重合，在更多情况下实现局部统一的数个或多个政权并立于“天下”是基本常态，“有疆无界”是突出特点。但是，“有疆无界”的状态在康熙二十八年（1689）随着《尼布楚条约》的签订，清朝的疆域具备了“有疆有界”的主权国家疆域特征，“中国”与“天下”在空间范围上实现了重合。

(2) 在社会空间上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是在“华夷一家”观念的主导下呈现从“五方之民”，经过“华”与“夷”二元结构的持续磨合，最终凝聚为“中华民族是一个”的发展轨迹。中国、戎、夷构成的“五方之民”是先秦时期形成的人群划分观念，但这种划分方式在秦汉以后出现了变化，一方面演变为“华”与“夷”或称之为“中国百姓”和“四夷之人”的两大群体，另一方面“华”与“夷”也被赋予了政治含义，用于指称“正统”与“地方”，影响着人群的凝聚和整合。元朝和清朝则是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有较大创新，前者用蒙古、色目、汉人和南人重新整合人群，后者则是在“满洲根本”的前提下试图消弭“华夷中外之分”，引导着“天下”人群的凝聚。但尽管存在各种观念，“华夷一家”观念却是被广泛认同的，且在中华大地上出现的王朝和政权基本都是多族群共存的，而从中国历史发展的视角下不同族群之间关系的发展呈现持续交流交往交融的趋势，并最终以中华民族“一体”的身份完成了凝聚交融。

(3) 在文化空间上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也是呈现由“多元”到“一体”的发展轨迹。“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燥湿广谷大川异制，民生其间者异俗，刚柔轻重迟速异齐，五味异和，器械异制，衣服异宜。”（《礼记·王制篇》）不同环境造就了不同文化是先秦时期就已经清晰的认

识，司马迁在其《史记》中依据物质文化的差异有“城国”和“行国”的划分，尽管文化的“多元”呈现多种样态并存状况，但“一体化”是其发展趋势，秦朝“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19]239}是历代王朝“一体化”努力的突出代表。

值得特别说明的是，“黄河水系”只是一个用做比喻的对象，并非是将生息繁衍在中华大地其他水系内存在的政权排除在多民族国家形成与发展的历程之外。在“水系”视野下审视“中国”与“边疆”的关系，二者不仅仅是简单地构成了一个传统话语体系中的完整“天下”，而且在不同时期“中国”“边疆”及其相互关系呈现不同的样态，至清代以清朝和俄国《尼布楚条约》的签订为标志，“中国”不仅成为清朝多民族国家的代名词，而且也具有了指称清朝主权国家疆域的属性，在政治地理空间上“中国”和“天下”实现了重合，多民族国家疆域实现了从传统王朝国家向主权国家的转变。¹ 当今的多民族国家中国则是在近代殖民势力对多民族国家疆域蚕食鲸吞后的结果，因此“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不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疆土”为范围，而应该以康熙二十八年（1689）《尼布楚条约》的签订至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前的清朝疆域为范围才更符合中国历史发展的实际。只有这样，中国历史的“整体性”才能够得到完整体现，由此而构建起来的话语体系才能完善，不仅是对习总书记“四个共同”理论的完美支撑，也有助于“四个与共”意识的实现和巩固。

结 语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提出是新时代我国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而采取的重大举措，而客观诠释多民族国家形成与发展的历史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内容，这也是众多学科的学者关注“何以边疆”“何来中国”的直接诱因。在这种情况下，回顾和总结20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的“历史上的中国”的讨论不仅有着非同一般的现实意义，更有着重要的学术价值。因为持续至今的讨论依然很少有学者能够跳出“以谁代表中国”的误区，认识到实际上指称传统王朝疆域的用词并不是“中国”而是“天下”，因此需要有一个视角的转变，在“天下”这一传统认识下审视“中国”与“边疆”及其关系，而不是将其对立起来。方国瑜先生提出的“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视角不仅有助于将我们的讨论回归到“天下”这一历史本真语境之下，更有助于我们客观认识“中国”与“边疆”之间的密切关系，二者不是对峙的独立个体，而是共同构成了“天下”这一整体，以此审视学界颇有市场的“逐步加入”观点，其认定标准是存在时空错位的，并不适合诠释多民族国家中国形成与发展的历史。因为在传统的“天下观”中“中国”与“边疆”自始至终都是“天下”的组成部分，并不存在先后“加入”的问题，而是不断持续加强的交往交流交融的关系。只是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的范围应该从传统王朝国家向主权国家转变的视角来定位这一“天下”演变而来的区域，即康熙二十八年（1689）《尼布楚条约》的签订到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之前清朝的疆域为其范围。

参考文献：

- [1] 白寿彝，论历史上祖国国土问题的处理[M]//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中国民族关系史论文集：上，北京：民族出版社，1982.
- [2] 孙祚民，中国古代史中有关祖国疆域和少数民族的问题[M]//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中国民族关系史论文集：上，北京：民族出版社，1982.

¹ 参见李大龙：《从“天下”到“中国”：多民族国家疆域理论解构》，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李大龙：《“中国”与“天下”的重合：古代中国疆域形成的历史轨迹——古代中国疆域形成理论研究之六》，《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7年第3期。

- [3] 葛剑雄, 中国历代疆域的变迁: 引言[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4] 谭其骧, 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疆域[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1991(01):37-45.
- [5] 孙进己, 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问题[M]//翁独健主编, 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 [6] 杨建新, “中国”一词和中国疆域形成再探讨[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06(02):1-8+146.
- [7] 赵永春, 从复数“中国”到单数“中国”——试论统一多民族中国及其疆域的形成[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11,21(03):9-21+148.
- [8] 孝武本纪[M]//史记:卷十二.北京:中华书局, 1959.
- [9] 封禅书[M]//史记:卷二十八.北京:中华书局, 1959.
- [10] 郊祀志上[M]//汉书: 卷二十五.北京:中华书局, 1962.
- [11] 孟轲传[M]//史记:卷七十四.北京:中华书局, 1959.
- [12] 方国瑜, 论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M]//方国瑜, 方国瑜文集:第一辑,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1.
- [13] 孙进己, 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J], 史学集刊, 2001(03):11-17.
- [14] 李大亮传[M]//旧唐书:卷六十二.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15] 翦伯赞, 关于处理中国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J],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 1979(Z1):17-29.
- [16] (清) 西清. 黑龙江外记:卷一[M].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
- [17] 费孝通,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修订本[M],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
- [18] 李鸿杰, 任德存, 孙承恩, 侯全亮等, 黄河[M], 科学普及出版社,1992.
- [19] 秦始皇本纪[M]//史记:卷六, 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学者访谈】

霍布斯鲍姆：当前世界发展趋势

学术与社会2023-10-14 20:52发表于比利时

选自《国外理论动态》2012年第04期

https://mp.weixin.qq.com/s/YrJYqmG40amq7G_giAnOFw (2023-10-14)

编者按：本文是已故左翼历史学家埃里克·霍布斯鲍姆在2010年初接受《新左翼评论》（2010年1—2月号）的采访。记者精心准备的采访提纲几乎涵盖了所有重要的领域：政治现状，经济危机，民族主义，宗教问题，科学与意识形态等等“大问题”。而霍布斯鲍姆的回答恰如老吏断狱，都能斩截的切中要害，发人深省。而访谈中的一些带有预言色彩的展望，也每每为全球性的社会发展所证实。

记者：您的大作《极端的年代》结束于1991年，以全球性崩溃为视野。黄金时代的崩溃呼唤整个社会的发展。您认为自1991年后世界历史的主要发展趋势是什么？

霍布斯鲍姆：我看主要有五点变化。首先是世界经济中心从北大西洋转移到了东南亚。这是从20世纪70、80年代的日本开始的，90年代中国的崛起产生了更大反响。其次当然是我们一直都在预测的席卷全球的资本主义危机。第三是2001年后美国谋求建立世界单极霸权体系梦想的破灭。第四是发展中国家作为新兴政治体崭露头角。在我写《极端的年代》时，金砖四国还未

出现。第五，在世界大部分地区也包括单一民族国家，国家权力在丧失，威权系统的职权在减弱。这虽然在意料之中，但速度之快却在我预料之外。

记者：此外还有什么让您感到惊讶的？

霍布斯鲍姆：首先，美国极为疯狂的新保守主义思潮也一直让我感到惊异。他们不仅假定美国是世界的未来，甚至还认为美国已制定了实现这一目标的战略战术。据我所知，美国还没有一个系统的战略构想。其次，我们基本已经遗忘的海盗现在又猖獗起来了。这件事虽然微不足道，但意义重大。第三，我没有料到西孟加拉邦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在人民选举中会失利。印共（马）总书记普拉卡什·卡拉特最近告诉我，在西孟加拉邦他们觉得自己已陷入了困境，他们在当地执政已有 30 年了。工业化政策，剥夺农民的土地，这些政策具有极坏的影响，显然是错误的。能看得出来，像所有幸存的左翼政府一样，它们都不得不大力发展经济，包括鼓励私人经济，对他们来说，发展强有力的工业基础是很自然的事。但是导致这样一种翻天覆地的变化还是很令人惊讶的。

记者：您认为工人阶级的政治成分会出现什么变化吗？

霍布斯鲍姆：工人阶级不会再以传统的形式出现了。马克思毫无疑问正确预测了工业化特定阶段主要阶级政党的构成。如果这些政党要成功的话，它们不能只是工人阶级的政党：如果要跨阶级发展，就必须是人民的政党，是以工人阶级为基础的、为工人阶级服务的人民的政党。然而即便如此，阶级意识的局限性依然存在。在英国，工党从未获得超过 50% 的选票；在意大利也是如此，意大利共产党更像是人民党。在法国，左翼政党是以力量相对薄弱的工人阶级为基础的政党，但在法国大革命传统的影响下，工人阶级不断壮大和发展，政治地位不断提高，成为法国大革命传统的主要继承者——这也进一步扩大了工人阶级和左翼政党的影响力。

在工业领域，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阶级人数不会减少。现在有、将来也会有很多人从事体力劳动，因此改善他们的处境仍然是所有左翼政府的主要任务。但是我们对此也不要寄予太多希望：因为他们已不再具备老一代工人阶级的组织能力，所以甚至在理论上他们都不再具备应有的政治潜力。现在社会上存在着三大消极发展态势。一是仇外心理。正如倍倍尔所说，工人阶级的绝大部分都是社会的庸人，他们排斥与自己竞争的人以保全自己的工作，所以工人运动动静越小，说明仇外心理越强。二是很多体力劳动和英国政府以前所称的“次要的技术工种”都是临时性的、不固定的，例如在餐饮业工作的学生或移民，因此社会很难把这些人组织起来。只有受雇于公共部门的这类人才容易组织起来，这是因为这类部门在政治上比较无力。第三个发展态势，我认为也是三者中最重要，就是新的社会等级标准使人与人之间的鸿沟日益扩大。毕业文凭的高低决定工作的好坏，这就是英才管理制度。但这种制度是人为的，它是由教育机构制定、实施的。英才管理制度就是要改变人们的阶级意识，使人们从反对资本家，继而转向反对各种各样的有钱人，比如知识分子、自由派精英等。除了美国，英国也实行英才管理制度，英国报界有这方面的报道。

【编者按：中国当下的情况怕是与之相反，而且所谓的英才被资本收编的只怕也是大多数。】

现在社会上逐渐出现了这样一种现象，如果你获得博士学位或至少是硕士学位，你就有机会成为百万富翁，这使得当前的情况变得更加复杂。

是否会出现新的主体呢？即便有，也不会以单一的阶级形式出现，我认为可能永远都不会。现在社会上出现了一个进步政治联盟，即由有教养的、受过高等教育的中产阶级、知识分子与大多数穷苦无知的老百姓结成的相对永久性的联盟。总体上讲，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比普通人更易左倾。这两个群体是形成新的政权机构必不可少的要素，但是他们可能比以往更加难以团结。从某种意义上说，穷人可能更容易与百万富翁感同身受。例如在美国，人们会说，“要是幸运的话，我也能成为流行歌星”，但他们不会说，“要是幸运的话，我也能获得诺贝尔奖”。在给政治立场相同但政治观点不同的人做协调工作时，这是确实存在的问题。

记者：您认为 2008 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与上世纪 30 年代的大萧条有可比性吗？

霍布斯鲍姆：1929年的大萧条不是从银行倒闭开始的，两年后才出现银行大批倒闭。那次大萧条是由美国突然爆发的股灾引发的，致使失业率直线上升、生产大幅度下降，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而这次金融危机爆发之前有一定的征兆，不像1929年时来得那么突然。其实从很早开始，新自由主义的市场原教旨主义就给资本主义发展带来了极大的不稳定，但直到2008年，危机只发生在一些次要的地区——20世纪90年代以及21世纪初的拉丁美洲、东南亚和俄罗斯，主要表现为股票市场的暴跌暴涨。我认为1998年美国长期资本管理公司的倒闭是预示危机的真正信号。它证明了整体发展模式是绝对错误的。讽刺的是，经济危机让一大批商人和新闻工作者重新研究马克思，重新发现他的那些跟传统左翼思想完全不相关的、对现代全球化经济的著述。

1929年，世界经济还不像现在这样全球化，所以当时的情况比现在好一些，比如，失业者可以很容易再回到农村去种地，而现在的人失业后想要回农村就很难了。1929年，欧洲和北美以外大部分地区的经济基本没有受到冲击。前苏联的存在虽然没有对大萧条产生实质性的帮助，但其在意识形态方面产生了同样重大的影响。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们看到了中国的崛起和新兴经济体的出现，而且它们在当前的金融危机中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因为它们使世界经济总体上更为平稳，否则情况可能更糟。事实上，甚至在新自由主义声称经济一片繁荣之际，新兴经济体就已大规模出现，特别是中国。我敢说如果没有中国，2008年的金融危机会更加严重。因此，基于以上种种原因，我认为我们的经济会很快复苏。虽然一些国家，特别是英国，经济将继续低迷一段时间。

【编者按：霍翁过于乐观，尽管美国经济目前略有气色，但全球经济复苏仍然遥遥无期。】

记者：您认为这次金融危机会带来什么样的政治后果？

霍布斯鲍姆：1929年的大萧条导致了绝对性右倾，但北美除外，其中还包括墨西哥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在法国，“人民阵线”1936年获得的选票比1932年只多了0.5%，他们的胜利仅仅标志着政治联盟成分的改变，而没有其他更深刻的意义。在西班牙，尽管有外在的或潜在的革命动向，最直接的影响也是右倾，而且持续了很长时间。在其他绝大多数国家，特别是在中欧和东欧，政治极端右倾。这次金融危机对政治的影响还不明显。虽然有人认为美国或西方可能不会有重大的政治变动或政策变化，但中国一定会有重大变化，这些不过是人们的预测。

记者：您认为中国仍将继续采取措施化解金融危机吗？

霍布斯鲍姆：中国经济不会突然停止增长。金融危机让中国措手不及，因为它导致很多实体性的工业企业关门歇业，但是，中国现在仍处于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仍然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我不想预测未来，但毫无疑问，二、三十年后，中国在政治和经济上会拥有更加重要的国际地位，虽然军事上还很难说。当然中国现在依然存在很多问题。一直有人追问中国能否团结一致，我个人认为，不论是在现实中还是在思想观念上，人们对中国的团结一致抱有强烈的愿望。

记者：您如何评价执政一年后的奥巴马政府？

霍布斯鲍姆：人们一开始对这位总统非常满意，在金融危机的困境中，人们认定他是个伟大的改革家，是第二个罗斯福。但他有负民望，刚上台就表现不佳。如果把罗斯福和奥巴马执政的前100天相比较，我们可以看出罗斯福喜欢雇用非官方顾问进行开拓创新，而奥巴马却保持中立。我觉得他断送了自己的大好时机。对他来讲，执政的前3个月是至关重要的好机会，因为在此期间失败的共和党士气不振，很难在国会有所作为，但奥巴马却错过了这个机会。有人觉得他还有机会，但我觉得前景不容乐观。

记者：纵观目前世界上最热点的国际冲突，您认为目前设想的以巴两国共存方案在巴勒斯坦有多少可行性？

霍布斯鲍姆：就个人而言，我不知道现在是否在磋商此事。美国人如果不下决心对以色列施加压力，无论采用什么解决方案都没用。事实上，没有迹象表明美国会下这个决心。

记者：您认为世界上哪些国家现在仍然活跃着积极进步的思潮，或者说这样的思潮可能再度兴起？

霍布斯鲍姆：毫无疑问是在拉丁美洲。在那里，政治和公众舆论仍然受到欧洲启蒙运动的影响——倡导自由、信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在这些国家，即使军国主义分子也会称自己为社会主义者。在以工人运动为基础的卢拉的巴西和莫拉莱斯的玻利维亚，你会发现这样一个现象，这两个国家现在仍在宣传社会主义的基本理念，仍在沿用旧的政治模式，当然它们的政治走向另当别论。虽然老的革命传统在墨西哥本土又有了重新恢复的迹象，但不会卷土重来，因为墨西哥实际上已经变成了美国政治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所以我对中美洲的情况不敢妄言。我认为，拉美不存在种族—语言民族主义和宗教分歧，这样更容易保持原有的政治理念。直到现在拉美仍没有种族政治的迹象，这让我感到吃惊。这种迹象已经在墨西哥和秘鲁土著民族运动中凸显出来，但没有欧洲、亚洲和非洲那么大的规模。

印度也有这种可能。由于受传统的尼赫鲁世俗体制力量的影响，进步思潮可能再度在印度崛起。不过，除了有群众基础的一些地区，比如孟加拉邦和喀拉拉邦，其他地方很难掀起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像尼泊尔纳萨尔派或尼泊尔毛主义这样的组织，也可能会掀起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除此之外，在欧洲，老工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的遗风仍然有很强的影响力。在欧洲的绝大部分地区，以恩格斯理论成立的政党仍然是有潜力的执政党或主要的反对党（在野党）。我认为，共产主义思潮将来还会再度兴起，比如在巴尔干地区甚至在俄罗斯的部分地区，但是，我们无法预测它会以哪种形式出现。我不知道中国将来会发生什么情况。但毫无疑问，中国人的思想已经发生了变化，不再是修正的毛主义或马克思理论。

记者：您一直对民族主义作为一种政治力量持批评态度，警告左翼不要把它搞得骇人听闻。不过，您也站出来强烈反对以人道干预的名义侵犯他国主权。您认为源于工人运动的各种思潮消失之后，哪些国际主义思潮是人们所期盼的，也是切实可行的？

霍布斯鲍姆：首先，冠以人权名义的帝国主义基本上与国际主义搭不上边。这一方面表明帝国主义又复活了，它冠冕堂皇地以极富诚意的借口侵犯他国主权；另一方面表明地区永久优越性的理念重新抬头，这一理念从16世纪到20世纪末一直主宰着世界。若是这样，就更危险了。毕竟，西方世界想要推行的价值观是具体的区域价值观，不是普遍价值观。如果是普遍价值观，也必须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其实，我们并不是要区分民族主义和国际主义。但是，民族主义确实与国际主义有关，因为以民族国家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即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在过去不论好坏，都是国家预防外敌入侵的最佳保障之一。毫无疑问，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一旦取消，就为侵略和扩张的战争开了绿灯。这正是美国抛开这一体系的原因。

国际主义作为民族主义的替代品，是一个巧妙的用语。实际上，国际主义是国际劳工运动中一句空洞的政治口号，没有任何特别的实际意义。像罗马天主教会或共产国际这样力量强大的中央集权组织，以国际主义的形式来统一人们的思想。国际主义意味着，作为天主教徒，无论你是谁，无论身在何方，你所信奉的教义和参加的礼拜活动都是相同的。从理论上讲，共产主义政党也是如此。这个主义能够发展到何种程度、到哪个阶段终止属于另外一个问题，天主教会也是如此。这绝对不是我们所指的国际主义。

从过去到现在，民族国家依然是国内外一切政治决策的着眼点。直到最近发生的劳工运动实际上都是政治运动，也完全是以国家为考量的。即使在欧盟内部，政治仍然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换句话说，根本不存在所谓的超国家权力，欧盟不过是多个独立国家的联盟。原教旨主义的泛伊斯兰运动可能是个例外，它跨越多个国家，但这还需进一步证实。在泛阿拉伯地区，如埃及和叙利亚，多次类似的尝试均以失败告终，原因正是各国边界——源自殖民时代的边界——的阻碍。

记者：您认为超越民族国家界限的尝试会遇到阻碍吗？

霍布斯鲍姆：在经济和其他许多方面，甚至是在文化方面，信息革命创造了一个真正的国际世界。跨越国界的决策、活动和思想交流开始出现；人们在国与国之间流动也变得更加容易；语言文化也因国际交流而得到补充；但在政治方面根本没有发生变化。这就是目前存在的基本矛盾。政治上没有发生变化的一个原因是 20 世纪政治高度民主，大多数民众都积极参与政治。对他们来说，国家是他们日常工作的基石，是他们生活的依托。在过去的三、四十年里，一些国家通过分权力图在内部弱化国家观念。有些国家在这方面做得很成功，比如德国。在意大利，权力区域化实际上也带来了很大裨益。但是，建立超民族国家的尝试还未成功。欧盟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从某种程度上讲，阻碍恰恰来自这个理念的创始人，因为他们认为超民族国家类似于民族国家，只不过比民族国家更大，然而超民族国家并非如此。我认为超民族国家是有可能出现的，但现在时机还未成熟。在欧洲，欧盟就是一个具体实例。在中东等地方曾经出现过超民族国家的迹象，但只有欧盟在这个方向上算是走出了一步。至少，我觉得在南美不太可能出现更大的国家联盟。

待解决的问题存在以下矛盾：跨国公司和跨国贸易组织的确存在架空国家的行为，也许有一天它们会使国家解体。但是如果真的发生这种情况，目前由国家承担的社会再分配以及其他职能由谁来承担？当然，这种情况不会马上发生，也不会发达国家发生。目前，存在着共生与冲突的矛盾，这是现在所有政党面临的基本问题之一。

记者：在整个 19 世纪和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民族主义显然是最强劲的政治力量之一。请问您对此有何看法？

霍布斯鲍姆：从历史上看，民族主义很大程度上是现代国家形成进程中的一个环节。因为现代国家需要一种不同于传统神权或皇权国家的政治形式。民族主义最初的理念是建立一个更大的国家，在我看来，这种统一和扩大作用很重要。最典型的例子是法国大革命。18 世纪 90 年代人们开始说：“我们不再是多菲内人，也不是南方人，我们都是法国人。”但在后一阶段，从 19 世纪 70 年代开始，这些区域中的部分团体为了各自的独立掀起了各种运动。民族自决论的威尔逊时代随之而来，好在到了 1918—1919 年间，保护少数民族的观念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了这种趋势，虽然之后这一观念也逐渐消失。人们认识到，如果没有这些民族主义者的努力，这些新兴的民族国家就不会有统一的种族或文化模式。二战后，民族独立运动如火如荼，殖民地解放运动强化了民族主义，致使更多的国家独立，而 20 世纪末苏联的解体，则给民族主义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也造就了更多的袖珍国家，其中包括许多实际上并不想分裂以及大势所趋被迫独立的殖民地国家。

我明显感觉到，自 1945 年以来纷纷独立的一大批小国所起的作用已经发生了变化，其中之一就是它们已成为公认的主权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像安道尔、卢森堡以及类似的小国，除集邮爱好者外，根本没有人把它们看作国际体系的一部分。梵蒂冈已经是一个主权国家，而且很可能成为联合国成员，这让我感到新奇。就力量而言，这些国家显然不具备传统民族国家的实力，也就是说没有对其他国家开战的能力。它们最多能成为金融产业的天堂和跨国公司的避风港，冰岛就是很好的例子，苏格兰也不例外。

建立一个具有重大历史作用的民族国家不再是民族主义的出发点。这个口号也远没有以前那样有号召力和说服力。它曾一度被认为是有效抵制其他政治或经济体的重要手段。但在今天，民族主义中的仇外心理比重越来越大。政治越民主，潜在的仇外可能性就越大。目前仇外心理的起因也比以往更加关键，虽然它们主要来自文化而非政治层面——比如近几年英国或苏格兰民族主义不断上升——但危险性却绝不比政治层面小。

记者：法西斯主义有没有这种仇外心理？

霍布斯鲍姆：从某种程度上讲，法西斯主义是创建大国的部分驱动力。毫无疑问，意大利法西斯主义促使卡拉布兰人和翁布里人变成了意大利人。在德国，直到 1934 年，人民才被定义为德国人，之前被叫作斯瓦比亚人、弗兰克人或萨克森人。德国、中欧和东欧的法西斯主义主要反

对外来者，尤其针对犹太人。当然，法西斯主义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仇外心理。过去工人运动的最大优点就是避免了仇外心理，在南非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传统左翼组织对平等和非歧视原则做出了承诺，从而有效地抵制了对南非白人实施报复。

记者：您刚才着重讲了民族主义独立运动和仇外心理。您是否认为这些应该属于当前世界政治的边缘性问题？

霍布斯鲍姆：是的，尽管这些给东南欧等地区带来了巨大灾难，但是民族主义或者说爱国主义的确为许多政府的合法化做出了巨大贡献。中国就是明显的例子，印度正是因为缺少这个才困难重重。美国显然不能以民族团结为基础，但它却有着很强的民族主义情结。事实上在许多发达民主国家，民族主义情绪依然存在。现在大规模移民之所以会产生很多社会矛盾，原因其实就在这里。

记者：每年都有大量外来人口涌入欧洲和美国，您认为当代移民潮会给社会带来什么影响？您认为在欧洲会逐渐出现不同于美国的另一次民族大融合吗？

霍布斯鲍姆：美国的民族大融合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停止了。20 世纪末的移民潮和以前也大不相同，主要是因为现代移民不再像以前那样和家人故友断绝联系，他们可以同时生活在两个甚至三个国家，并被两个或三个不同的国家所承认，即便你身在美国，仍然可以保留危地马拉国籍。事实上，在欧盟也有移民不能被同化的情况，例如波兰人移民到英国，永远都会被英国人当作外来打工者，所以他们不可能被同化成英国人。

这显然是个新生事物，与我们那个年代的政治流亡者的经历完全不同——虽然我并不是政治流亡者。在那个时候，虽然一个奥地利人或德国人与一个英国人组建了家庭，但他永远都脱离不了自己的本国文化。然而他们认为自己已经是英国人了，当他们回国时，感觉不一样了，因为重心已经改变了。不过例外总是有的，犹太诗人艾利希·傅立特在英国威尔斯登居住了 50 年，年迈时，他还是回到德国度过了余生。我认为维持同化的某些基本规则还是很有必要的，一个国家的公民应该有其特定的行为方式和特定的权利，有自己的特点，这些不应该因为多元文化的冲突而削弱。法国与美国吸收了大概同样数量的移民，但相对而言，法国原住民和早期移民相处得更为融洽，这是因为法兰西共和国的价值观在本质上是人人平等的，而且在公共场合没有特权。这和 19 世纪美国的情形一样。真正的难题并不在于同化。在意大利和斯堪的纳维亚等国，以前并没有排外意识，但现在新移民进来后却出现了很严重的问题。

记者：现在人们普遍认为，宗教在各大洲卷土重来。您认为这是返璞归真，还是昙花一现？

霍布斯鲍姆：显然，宗教是对生命的诠释，是对神灵或影响生活的精神实体的信仰，它还是社会的一条共同纽带，贯穿于整个人类历史，所以把宗教看作一种表面现象或认为它注定要消失是不对的。对于依赖宗教获得安慰的穷人、弱者以及需要宗教来解释物质现象的人来说，宗教是不可或缺的，所以它永远不会消失。但是在有些体系中，比如在中国，由于现实原因，就不存在我们称之为宗教的东西。中国人已经证明这是可行的，但我还是认为，传统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的错误之一就是想用暴力铲除宗教，但是选错了时机。在意大利，当年墨索里尼下台后发生的一个最有趣的变化就是陶里亚蒂允许人们信奉天主教。否则，在 20 世纪 40 年代，就不会有 14% 的家庭主妇投票支持共产党。毋庸置疑，陶里亚蒂的做法使意共从列宁主义先锋党变成了群众阶级的政党或人民党。

另一方面，人们对宗教的热情也在减弱。从这个层面说，世俗化虽然只是在世界某些地区弱化了宗教势力，但它已成为全球性现象。欧洲的情况也是如此。美国为什么会例外，我还不清楚。但毫无疑问，世俗化在无神论者和知识分子群体中已经打下了根基。对于那些仍然信奉宗教的人来说，既笃信宗教教义又认同实用主义理念的矛盾已经使他们陷于迷惑，这一点在约旦河西岸原教旨主义犹太人中间可以看到。

启蒙主义思潮历史使命的完结，在政治上给宗教政党和民族主义的宗教运动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但在我看来，并不是所有宗教都得到了大的发展。许多宗教显然在衰退。在拉丁美洲，罗马天主教甚至一直在奋力对抗福音派新教教派的发展。而且，为了在非洲站稳脚跟，它不得不向19世纪就已形成的当地习俗让步。福音派新教教派正在发展，但目前还不清楚，他们发展到什么程度，才会像英国不信奉国教的新教教徒那样成为一个较大的进步势力。给以色列带来巨大伤害的犹太教原教旨主义是否会有大规模发展目前也不太明了。伊斯兰教在这方面是个例外。在过去的几个世纪里，伊斯兰教虽然没有进行任何有效的传教活动，但是，信奉伊斯兰教的人数却在不断增加。在伊斯兰教中，我们也不清楚目前打算用军事手段恢复伊斯兰王权的倾向是否代表大多数人的意愿。就我个人的感觉来说，伊斯兰教似乎有继续扩大的潜力，主要是因为伊斯兰教能让穷人感到所有的穆斯林都是平等的。

记者：基督教不也是这样吗？

霍布斯鲍姆：基督教认为人和人不一样。我不敢肯定信奉基督教的黑人是否认为他们和信奉基督教的殖民者一样，但伊斯兰教徒会这样想。伊斯兰教的组织体系更为稳固，激进的元素更多。我记得曾经读到过，在巴西，奴隶贸易主之所以停止购买穆斯林奴隶，就是因为他们不断反抗。从某种程度来说，伊斯兰教让贫穷的穆斯林信徒从心里抵制其他任何有关平等的诉求。穆斯林中的改革派从一开始就知道，没有任何办法能让民众远离伊斯兰教。即便在土耳其，改革派也不得不达成某种临时的妥协。

在其他一些地方，作为政治或民族主义因素的宗教崛起极其危险。比如印度，宗教在印度的中产阶层中盛行，宗教和准法西斯的武装精英及印度教的极端民族主义组织的结合，很容易滋生反穆斯林的运动。幸运的是，印度上层阶级崇尚政治世俗化，这在很大程度上遏制了反穆斯林运动的发展。我不是说印度的精英是反宗教的，但尼赫鲁的基本思想是在宗教无处不在的印度建立一个政教分离的世俗国家。

记者：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科学是左翼文化的核心内容。但经过了两代人，作为马克思主义或社会主义思想重要组成部分的科学已被彻底摒弃。您认为，日益突出的环境问题会给科学和政治带来变化吗？

霍布斯鲍姆：我认为激进的社会运动需要科学作后盾。如今环境问题和其他热点问题使人们重新认识到不尊重科学、不用理性的方法解决问题是绝对错误的，这种错误在上世纪70、80年代盛行一时。我相信科学家们是不会犯这种错误的。与社会科学家不同的是，没有任何东西能让自然科学家参与政治。从历史上看，在大多数情况下，自然科学家要么对政治漠不关心，要么持有本阶级的鲜明政治立场。当然也有例外，比如19世纪早期法国年轻的科学家就是特例。在20世纪30、40年代，他们表现得更为明显。但这些都并不具有普遍性，而且起因都是科学家们普遍认识到他们的工作对社会变得日益重要，但社会却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贝尔纳的著作《科学的社会功能》讲的就是这个问题。这本著作对其他领域的科学家产生了巨大影响。当然，希特勒蓄意攻击科学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物理学是20世纪的发展重心。21世纪的重心显然转向了生物科学，因为它更贴近人类生活，所以可能会具有更多的政治色彩。但是，目前的确存在这样一个负面因素：科学家们作为个体或科研机构中的一员已逐渐融入资本主义体系。40年前，如果有人说他申请了基因专利，简直是匪夷所思。但今天，所有人都想取得基因专利，以期成为富翁，这已使一大批科学家与左翼政治渐行渐远。不过，另一个因素也会导致科学家的政治化，即反对独裁或极权政府干预他们的工作。在苏联曾经出现过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苏联科学家被迫变得政治化，因为政府给了他们超国民待遇，那些曾经研究和制造氢弹的人后来变成了持不同政见的领导人。这种情况在别的国家出现也不是没有可能，但目前还不太多。当然，环境问题会把很多科学家调动起来。如果围绕

气候变化问题掀起一次大规模的运动，毫无疑问，科学家们必将站出来反对那些无知分子和保守分子。因此，我们还不至于满盘皆输。

记者：现在谈谈史学问题吧。在《最初的反叛者》一书中，是什么让您对社会运动的最初形式感兴趣的？您打算继续研究吗？

霍布斯鲍姆：有两件事激发了我的灵感。首先，20世纪50年代我周游意大利时，不断发现一些异常现象：南方党支部选举耶和華见证会的人作党委书记，诸如此类的事还有很多；人们对当代问题的思考方式与我们大相径庭。其次，1956年以后，人们不再满足于之前对工人阶级群众运动发展的简单描述。在《最初的反叛者》一书中，我丝毫没有批评之前的简单描述。相反，我指出，如果不使用现代的词汇和习语，其他运动都没办法说明白。在现代的政治词汇、法规和制度出现以前，人们有理解政治的其他方式，这关乎对社会关系的基本看法，尤其是对强者和弱者、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关系问题的基本看法。虽然我后来读了巴林顿·摩尔的《不公平》，找到了如何理解这种政治关系的线索，但我的确没有机会对此做更深入的研究。这的确很遗憾，事情已经开了头，却没有继续下去。我仍然希望能在这方面继续研究下去。

记者：在《引人入胜的时代》这本书中，您对最近的历史发展趋势持有相当大的保留意见。您认为史学现状会保持相对不变吗？

霍布斯鲍姆：20世纪70年代以来，史学和社会科学界的思维方式变化之大让我感到吃惊。总体而言，与我同时代的史学家们不但改变了史学的传统理念，也改变了其他学科固有的观念，在历史学和社会科学之间，他们一直在尝试构建一座永久性连接彼此的桥梁，使历史学和社会科学相得益彰，这种努力可以追溯到19世纪90年代。经济学的发展完全不同。尽管自马克思和知识社会学诞生以来，我们已经认识到人类并不只是简单地记录历史的真实事件，但我们仍武断地认为，我们还是在谈论客观现实。最有趣的还是社会变革。经济大萧条有助于社会变革，因为它能使人们重新讨论、研究历史变革中经济危机所起的作用。例如14世纪的经济危机引发社会向资本主义过渡。其实这个观点原本不是马克思主义者提出来的，而是德国“经济形势史之父”威廉·阿贝尔率先提出来的。鉴于20世纪30年代的大萧条，威廉·阿贝尔重新研究了中世纪的社会发展，结果发现，直接引发社会变革的原因是经济大萧条。作为解决社会问题的知识群体，我们关心的是社会重大问题。

20世纪70年代，西方史学界发生了一次巨变。1979年至1980年期间，我和劳伦斯·斯通就“叙事式史学的复兴”进行了一次激烈的辩论。自从《过去与现在》杂志登载了我们的辩论之后，重大的变革问题基本上已被历史学家们所遗忘。与此同时，史学研究的范围急剧扩大。人们可以随意写自己想写的东西。比如各种事物、各类情感以及各种活动等等。其中一些写得很有意思，然而内容大多是琐碎的，写作只是为了愉悦自己。对象很琐碎，结果却不总是微不足道。前几天，我看到一本新劳工史杂志，上面登载了一篇有关18世纪威尔士黑人的文章。无论这篇文章对威尔士黑人是否重要，文章自身并不是一个中心议题，而这篇文章带来的最危险的后果就是民族神话的兴起。正是这些民族神话使新兴国家创造了自己的民族历史。最显著的一点就是人们常说：“我们对过去的事情不感兴趣，只对让我们感到愉悦的事情感兴趣。”经典的例子就是美国印第安人不承认他们的祖先来自亚洲，他们总是说：“我们一直就住在这里。”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变化大部分体现在政治方面。68%的历史学家不再对重大问题感兴趣，他们认为所有重要问题都有了答案。他们更感兴趣的是个人方面的问题。“历史工作坊”就是这种变化的产物。我不觉得这种新的历史观带来了任何重大的变化。例如在法国，后布罗代尔时代远不如20世纪50、60年代。新型历史偶尔会有闪光之处，但并不总是这样。我认为英国也是如此。20世纪70年代的那种甚嚣尘上的反理性主义和相对主义的声音，我认为就是反历史的。

另一方面，现在已经出现了许多积极的发展态势，其中最积极的应属文化史。当然，我们早已把人类的文化历史忽略了。当历史完全展现给人们时，我们并没有细心留意它。我们原以为可

以总结历史进程；但当你再次提及“人类创造历史”这一主题时，你是否曾考虑过人类是如何创造历史的？是通过他们的实践和生活创造的吗？埃里克·沃尔夫的著作《欧洲与没有历史的人民》就是这方面重大变化的例证。世界历史也在飞速发展。我们已经看到，史学界以外的人们，对探索人类起源问题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DNA技术的出现以及研究让我们对早期人类的活动有了更多的了解。换言之，我们对世界历史已经有了真实的依据。传统的欧洲中心论或西方中心论的观点已被历史学家们多方突破。另一个积极的发展态势源于美国史学家和部分后殖民史学家。他们再一次提出有关欧洲或大西洋文明的具体问题以及资本主义起源的问题。彭慕兰的《大分流》等著作就是其代表。毫无疑问，尽管现代资本主义不是兴起于印度和中国，而是兴起于欧洲的部分地区，但我认为这些探讨也是非常积极和有建设性的。

记者：如果您给未来的历史学家挑选从未探讨过且极具挑战性的论题，会是什么呢？

霍布斯鲍姆：重要问题总是一般性的问题。若是依照现有的人类古生物学标准分析，人类生存状况的进化非常快。但速度并不均衡，有时非常缓慢，有时却非常快，有时能被控制，有时控制不了。显然，这意味着人类改造大自然的能力越来越强。但我们无法预知，人类的这种能力将会把我们带向何方。马克思主义者把生产方式的变革和社会关系的变革作为历史发展的推动力，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提到“人类是如何创造历史的”，就会出现这样一个重要问题：从历史的角度来说，社会和社会制度一直注重社会稳定和扩大再生产，想尽办法防止进入未知的领域。抵制外来变化的侵袭仍然是当今世界政治的一个主要特点。采取措施极力维持社会稳定的人类和人类社会如何来应对变幻莫测、不断发展变化的生产方式呢？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可能会把目光投向引发变革的社会机制和抵制变革的社会机制之间的基本矛盾的运行规律。

【学者访谈】

“民族”概念的理论化与本土化¹

——郭忠华教授对话周平教授

本期嘉宾：周平，云南大姚人，云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云南省“兴滇人才奖”获得者；担任中国政治学会副会长、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以及《政治学研究》《民族研究》《世界民族》杂志编委。在学术研究方面，周平老师主持完成过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出版著作、教材15部，其中的3部分别入选《国家成果文库》“国家级十五规划教材”和教育部“研究生教学用书”；发表学术论文210余篇，其中的27篇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政治学研究》《民族研究》等权威期刊，25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科》和《高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曾获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第三届、第四届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5次云南省哲学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2次获云南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周平老师长期致力于民族政治的研究，率先从政治学视角研究民族现象，构建了完整的民族政治学理论体系，在民族国家认同、族际政治、边疆治理等领域建树颇丰，被誉为我国民族政治学的创建者和奠基人。

采访嘉宾：郭忠华，江西万载人，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2022年任教于中山大学，曾获中山大学校级教学名师、广东省珠江学者等荣誉称号，兼任厦门大学等高校兼职教授、*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等期刊国际顾问或编辑。主要从事吉登斯思想、公民理论、

¹ 原创《政治学人》2023-09-16。 https://mp.weixin.qq.com/s/X4ZlrD_JmzfIh0Fe-L0bhA (2023-9-16)

国家理论和当代中国政治研究，主要著作有《解放政治的反思与未来》、《现代性理论脉络中的社会与政治》、《公民身份的核心问题》、《变动社会中的公民身份——与吉登斯、基恩等人的对话》等，在《中国社会科学》、《政治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Citizenship Studies*等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上百篇。

编者按：当今时代被看作是典型的民族国家时代，民族是承载这一国家类型的重要基础；民族问题同时也是当今世界各国所面临的基本问题，民族在许多国家成为挑战国家一体化的核心力量。民族的重要性使之成为政治学概念家族中的核心成员。它不仅与种族、族群、国族等概念关联在一起，形成错综复杂的涵义勾连，而且投射在形形色色的现实情境中，形成复杂的观念力量。但就当前情况而言，国内学术界对于“民族”概念的理解还存在诸多含混和误解之处，认识和厘清民族概念的历史形成、基本涵义、本土变迁等，对于加深对民族现象的理解具有重要的意义。为达到这一目的，2023年4月12日，南京大学郭忠华教授对中国民族政治学的主要创立者、云南大学周平教授进行了专访。以下为访谈的主要内容。我们希望，本次访谈能为廓清学术界对于民族概念的理解做出绵薄贡献。

1. 郭忠华：周老师，您好！非常感谢您接受我的访谈。本次访谈将主要围绕“民族”概念展开。能否首先请您谈谈自己的学术经历，主要有哪些因素促使您投身于“民族”主题的研究？

周平：忠华教授，首先谢谢你的专访。其实，我是上研究生的时候才开始关注政治学的。我1986年考入云南大学政治学系，成为一名硕士研究生。那时，政治学并非热门，当时最热门的学科是经济学、法学和哲学。我最初感兴趣的也是哲学。我之所以转向政治学，与学生时代的一件事情有关。1988年中国政治学会在江西九江召开一次很重要的学术会议，集中讨论中国的利益分化和利益表态问题，并为此而向全国学界征集论文。我的导师收到邮寄来的纸质通知后，鼓励我写文章去应征。我便遵师命写了一篇文章投了过去。幸运的是，我的文章被会议选中了，成为选中的几篇应征文章的作者而应邀参加会议。到了会议才知道，这是当时中国政治学界一次高规格的会议，中国政治学界那些鼎鼎大名的学者都到场，当时国内最具影响力的青年学者王沪宁也在其中。会议受到学界的高度重视，会议的正式代表的数量不多，但却有许多年轻学者到场列席。我是受邀参加会议的正式代表，而且是受邀代表中唯一的在读硕士研究生，第一次参加这样的会议，并在现场聆听专家们的高论，不仅深受感染，而且内心受到深深的触动，从而坚定了毕生从事政治学研究的决心。1989年我硕士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便开始从事政治学的教学和科研，从而开启了自己的学术生涯。

郭忠华：那您是什么时候开始关注“民族”这个话题的呢？

周平：我在20世纪90年代进入政治学领域时，政治发展是最为热门的议题。我自己也未能免俗，一头就扎进政治发展的研究中，尤其是关注政治参与问题，发表的文章几乎都是政治发展问题方面的。但不久之后，我便将研究的重心转向了民族政治问题。

之所以会有这样的转向，是当时客观环境和主观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一方面，从当时的客观环境来看，苏联解体后，骤然出现的一批民族国家激活了中东欧的民族因素，导致了新的一波民族主义浪潮的掀起，进而产生广泛的影响。与此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尤其是改革开放推动的现代化的迅速发展，国内的民族关系受到深刻的触动，国外的族际政治理论传入后的影响也日渐凸显，从而导致国内民族关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另外一个方面，虽然民族关系在本质上与政治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但对国内外日渐凸显的民族问题的研究中，从政治学角度进行的研究却付之阙如。政治学在此方面知识供给不足的问题十分突出。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我萌生从政治学角度对民族现象、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进行研究的想法，并且说干就干，随即就以“民族政治学”为题而开展相关研究。

从政治学的角度来研究民族现象和民族问题，并无先例可循，只能摸索着往前走。上世纪90年代，整个中国出现文化研究热，政治文化的研究也迅速兴起，于是，我的研究也从中国少数民族的政治文化研究开始切入。但我深入进去之后才发现，政治学有特定的学科立场和观察视角，对民族问题的观察和认知与民族学与相关学科有很大的差别。中国的民族研究本质上是少数民族研究，政治学对民族现象的关注则更加着眼于作为人类群体的民族与作为社会公共权力现象的政治之间的本质联系及其产生的影响，因此，既要关注国内的少数民族和民族关系，也要关注世界其他国家的民族现象和民族关系，还要关注人类在发展中结成民族的内在根据和具体形态。只有如此，才能从底层逻辑的角度揭示民族现象与政治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进而对其进行具有解释力的理论阐释。循着这样的思路而不断探索的过程中，我自己的一套从政治学角度构建的解释理论也逐渐形成，并完成了《民族政治学导论》一书。在一次与王惠岩先生的电话交流中，王先生得知我刚完成这样一部书稿，便主动说“我给你写个序吧”。王先生这样德高望重的政治学大家愿意给我这样一个初出茅庐的年轻人的拙著写序，真是让我喜出望外并激动不已。受到王先生这样的前辈大家的勉励，我更加坚定了进行民族政治学研究的信心。在进一步的研究中我也发现，基于对民族现象的政治学阐释，还可以从民族与政治关系的角度，对基本的政治现象和政治学的基本理论乃至现代国家现象和国际关系等，作出新的解释或解读。

2. 郭忠华：在您的研究历程中，最值得提及的标志性成果有哪些？在政治概念领域有何标志性贡献？

周平：到目前为止，我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210多篇，其中的27篇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政治学研究》《民族研究》等权威期刊，25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高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出版的著作和教材有15部。就其对政治概念的贡献来说，有三篇文章和三部著作值得一提。

从文章来看，第一篇是《政治学研究》2009年第4期发表的《对民族国家的再认识》。该文在国内学者普遍否定民族国家存在的氛围中，全面地讨论了民族国家现象，算是学术界正式讨论民族国家属性的最早成果，不仅将民族国家拉到学术的视野中认知和讨论，而且重新界定了民族国家的本质内涵，揭示了民族国家的基本特征，并对民族主义把“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当作民族国家定义的错误认知进行了批判，从而使“民族国家”概念在学界产生重要的影响。第二篇文章是《政治学研究》2008年第2期发表的《我国的边疆与边疆治理》。该文对于政治学概念的意义在于，它正式提出并论证了“边疆治理”概念。我在2005年主持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时，率先提出了“边疆治理”概念。随着“边疆治理”作为描述概念和分析概念加以运用的增多，我在该文中对其进行了全面阐释，从而使得“边疆治理”概念得到广泛的运用。这一概念的开创意义，得到我国边疆研究最有影响学者马大正先生的肯定。他在其著作《当代中国边疆研究（1949-2019）》中写道：周平教授“率先提出了‘边疆治理’这一概念，并对我国边疆治理的概念、价值取向、战略等问题进行了系统性的论述，这对于我国边疆治理研究具有开创性的意义。”第三篇文章是《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发表的《现代国家基础性的社会政治机制——基于国族的分析视角》，该文在讨论现代民族（nation）在形成过程中所蕴涵的内在机制问题时，揭示了其中的“人口国民化”机制，并正式提出和阐释了这一概念。随后，我在讨论民族的内在机制、人口整合功能、社会政治身份，以及中国的现代国家构建和中华民族现代构建中多次使用“人口国民化”概念，从而使这一概念成为一个在讨论人口的社会政治身份和现代民族的内在机制中广泛运用的概念。

郭忠华：三篇文章，三个基本概念？那三本书呢？

周平：对，还有三部著作可以提一下。第一部著作是2003年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民族政治学》，它是我从政治学角度首次完整地系统地阐述“民族政治学”理论的学术专著，先是在2003年被教育部选定为“国家级规划教材”，随后又在2007年被教育部选为“研究生教学用

书”，在全国高校推广使用。该书不仅提出了一系列的民族政治概念，而且构建了一个相关的概念体系，并以此来呈现民族政治学的知识体系和理论体系。第二部著作是 2012 年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的《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政治整合》。这也是我的一部个人专著，它全面阐释了我提出的“族际政治整合”概念，以及我所构建的多民族国家族际政治整合理论。由于其所具有的学术贡献和影响，该书入选了《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获得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第三本著作就是 2021 年出版的《中国的边疆及边疆治理》。这是我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最终成果，全面构建了一个与国家的治理与发展相适应的全面的边疆和边疆治理理论，其突出的知识供给和理论供给在学术界和政策圈均获好评，并获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3. 郭忠华：听下来，一方面感觉您研究成果丰硕，另一方面则是为中国边疆和民族研究提供了很多重要的概念。民族国家、人口国民化、边疆治理这些主题最初在学术界可能显得朦朦胧胧，但您率先把它们概念化，为研究这些主题提供概念基础。但在当前中国学术界，关于“民族”这个概念，还是存在不少模糊之处，比如民族、国族、族群、种族等，有时感觉挺混乱的。尤其是“民族”概念，既指中华民族，也指 56 个民族。我不知您如何来区分这些概念，它们之间有何联系？

周平：是的，现在涉及“民族”现象的概念比较多，包括你所说的民族、国族、族群、种族等，看起来比较多并显杂乱。但就你提出这一组概念而言，它们之间的区别还是比较清晰的。民族、国族、族群之所以是同一类概念，这是因为它指的都是人们在社会交往当中形成的一种人群共同体，即社会性群体。不管它们的形成是基于文化还是基于国家，它们都是社会性群体，所以民族、国族、族群便具有了统一性，其基本属性都是社会属性。而“种族”则不是样，它是另外一种类型的群体，它是基于生物学的因素而形成，因种而聚族。“种”是一个生物学概念，因而种族是基于一种生物学属性而确立的群体，因而是生物性的、是生物学意义上的群体，其本质属性就是生物属性。当然，在生物属性的基础上，也可以建构起其他的属性，比如文化属性、政治属性等。民族、国族、族群这些概念相互间有所混淆也还说得过去，但唯独不能将它们与种族概念混淆。**简单地说就是，民族、国族、族群是社会性的，种族则是生物性的。**

4. 郭忠华：您尽管把种族与其他概念区分开来了，但我还想请您专门就“国族”概念谈一谈，这个概念在政治学界用得也比较多。

周平：其实，“民族”概念在最初被提出的时候，并没有与“国族”概念进行过区分。在民族问题上，我做了一些概念史梳理，但做得不是特别细。在这一方面，张凤阳教授所做的工作是较细致的。他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过的论文《民族主义之前的民族：一项关于西方情境的概念史考察》，对“民族”进行了详细的概念史方面的梳理。其实，最早受到重视并引起关注的民族概念就是 nation。Nation 概念之所以能广泛传播，是因为它与 state 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从这个意义上说，“Nation”概念所指的，其实就是与国家（state）结合在一起的一种人群共同体，所以民族从一开始就是政治性的。但是，随着“民族”概念使用范围的拓展，更多的甚至不具有国家形式的民族群体也受到了重视，从而使得对民族群体从不同的角度来加以界定成为必要和可能，因此，从不同学科而对民族现象进行界定的问题便突出了起来，因而形成了民族学角度的界定、政治学的角度的界定，甚至还有从人类学角度进行的界定。不过，从政治或国家角度而进行的民族界定，与近代以来“民族”概念凸显的事实更加接近的吻合，吉登斯、霍布斯鲍姆、安德森等所说的民族都是如此。那么，为什么还要使用“国族”概念呢？这是为了在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下，尤其是中国这样的民族类型和关系比较复杂的国家，突出或强调与国家结合在一起的民族。在近代以来的中国，与国家（state）有机结合在一起的民族（nation）就是中华民族，完全不同于国内的 56 个民族，因而以“国族”来指称才能将其与国内的 56 个民族区分开来。

郭忠华：所以，“国族”概念所强调的是民族的“国家”之维？

周平：是的。当然，也可以把“国族”定义为“政治性民族”或者“国家性民族”，而把另外的民族如中国的 56 个民族，定义为是由于文化的因素而聚合起来的民族，即“文化性民族”。通过这样的区分，民族的含义也就变得丰富和立体了。当然，还有一些民族，它们甚至不是完整意义上的民族，可划为“部落性民族”。通过这种区分可以看出，人类在民族这个范畴内所形成的群体具有多样性。“国族”根据所指称或所界分出来的是与国家结合在一起的民族，其中的“国”标识了此类民族的国家属性。从这个意义说，“国族”所强调的是此类民族的“政治性”。

5. 郭忠华：“文化”或“政治”属性，那都是自古以来就有的属性，似乎不足以说明“民族”是一种现代现象。更加清晰地说，为何现在学术界中普遍认为“民族”是一种现代的现象，现代社会里面是不是有某些特定的条件，使之可以催生民族现象？

周平：的确，有不少学者提出过这个问题，我也看到其他的学者在文章中提出了民族是一种现代性现象的观点。这样的判断或认知，与现代国家的概念的形成和广泛使用直接相关。但从追根溯源的角度来看，今天所谓的“现代国家”，其实就是近代取代王朝国家的民族国家。这样的民族国家之民族，法国大革命中将其界定为“国民共同体”，与现代国家、现代社会的构建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因而具有突出的现代性。但是，在“民族”概念广泛使用，以及民族类型多样化的条件下，笼统地或不加区别地说民族是现代现象就不够严谨了，至少是不能涵盖不具有国家形式的其他类型的民族，以及民族国家之前的其他民族类型。

在“民族”概念被越来越广泛地用来描述和分析人类稳定的群体形式的今天，仍然将“民族”概念定位于民族国家之民族，就不仅会有较大的局限性，而且不利于进一步挖掘“民族”概念所指的人群共同体的本质和特征。换个角度来看，从一个更加根本的角度来揭示民族群体的本质，可能更加有利于对人类的民族现象形成全面的认知，并从它们与政治纠缠的角度来揭示其对政治的影响。

去年，我在《政治学研究》2022 年第 3 期发表的《民族与政治的纠缠及政治学的认知》一文，便从一个更加宽广的角度即人类聚族本质的角度，来阐释民族现象及其多样性，以及与社会政治现象的关系。作为社会性动物的人，在其存在和发展的过程中总是要与其他人交往，并在此过程中必然地出现聚族现象。人类的本质中因而具有聚族属性。人类的这样一种聚族的本质，在不同环境中所表现出来的不同群体，就是不同的民族。已经形成并稳定的民族群体在发展中也会在迁徙中通过离散而形成新的群体，或不同的群体通过聚合而形成更大的群体，从而使民族在时间的演变中更具多样性。

现在，美国等西方国家以“族群”（ethnic groups）概念来指称的群体受到了广泛的关注。其实，这是在全球化进程中人口跨国界移动经常化、规模化的基础上，大量增加的移民群体在移入国聚众成族的必然结果。就其本质而言，这也是一种人口的聚族现象，即民族现象，只是这些国家为了强调它们与 nation 的区分，尤其是无法在现行的国家体制中确定其集体权利，所以才以“族群”概念来界定它们。但这样的群体仍然处于发展和演变的过程中，并对所在国的社会和政治产生深刻的影响。

这样的情况表明，民族现象是人类发展中的必然现象，并在人类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不同区域形成具体的类型。因此，对民族现象需要从一个更加本质从而也更普遍性的角度进行解释或阐释。其中，现代民族或民族国家之民族的现代性，只有将其置于一个特定的环境中才能将其说清楚。

6. 郭忠华：我有一个很好奇的问题，就是您觉得什么族群现象应该纳入政治学的研究范围？哪些现象则只是一种文化或社会现象，不会进入到政治学的视野？

周平：这个问题问得好，是一个很深刻的问题。首先要明确一点，人类的各种聚族现象即民族现象，是在特定社会中形成的，因而必然与作为社会以公共权力为核心的管理或调控机制直接关系，从而使各种民族现象皆与政治现象相互纠缠。因此，各种民族现象皆为政治现象打上自己的烙印，同时也获得了一定的政治内涵，因而都具有被纳入到政治学研究范畴的可能性。但政治

学本身将何种民族现象纳入自己的研究范畴，则受到两个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是具有政治内涵的民族现象是否对当时的政治造成重大而深刻的影响；二是政治学本身的发展程度。今天我们会看到，在民族国家成为政治学的重大议题的基础上，西方国家的族群政治、中国的少数民族问题，以及作为国族的中华民族问题，甚至国家间互动中的民族因素，都受到政治学的关注，其中的一些问题甚至成为政治学研究热议的话题。此外，在民族现象的政治内涵受到政治学关注的同时，民族现象的文化内涵、历史内涵等，也同时受到其他学科的关注和研究。

郭忠华：我想再延展开一点，这是不是意味着从政治学角度思考民族问题，主要考察民族如何影响国家，或者反过来，国家如何影响民族的问题？

周平：是的，人类进入国家时代以后，任何一个群体去争取、实现和维护自己的集体权利，都会以不同的方式与国家政权发生关系或形成关联，从而具有政治属性，进而进入到政治学学科的关注范围。当 nation 于 14、15 世纪在欧洲出现的时候，并没有一个学科来关注这种现象，但当 nation 逐渐成熟和觉醒并争取自己的权利的时候，尤其是从君主手中夺取了国家主权，并建立民族国家以后，它就成为了政治学最重大的主题之一。在民族国家的框架下，国内的民族或族群开始争取自己的集体权利的时候，它的政治属性也迅速增强和凸显，从而也就成为政治学无法回避的议题。

7. 郭忠华：在学术界，民族被看作是一种最先产生于欧洲的现象，请问您如何看待这一观点？欧洲民族建构的经验主要有哪些？民族从欧洲扩展到整个世界的原因又主要有哪些？

周平：在民族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已经得到充分凸显的今天，“民族最先产生于欧洲”的说法并不准确。不过，与民族国家结合在一起的民族，即现代民族最先形成于欧洲，这却是历史的事实。并且，也正是这样的民族在欧洲最早形成，并促进民族国家的构建，才使得民族现象受到世界范围的关注，进而促成了“民族”概念的广泛使用和民族研究的形成。

现代民族为什么会最先产生在欧洲呢？有三个因素特别重要，值得深入地讨论：第一个因素就是罗马帝国统治时期推行的罗马化。罗马帝国对地中海沿岸的削削式的统治，将当地存在的各种国家、民族和文化全部荡平，强制地推行了人口、文化和国家的同质化。第二个因素是王朝国家的普遍化。中世纪开始时的欧洲，存在着数量众多的大大小的王，广泛地存在着王政体制。但当封建制日益地专制化的过程中，分散的王政体制被专制王朝所取代，而专制王朝又通过政治、经济、文化等多种方式，将王朝统治范围内的人口逐渐地整合成为了整体，从而成为了恩格斯所说的“正在形成的民族[nation]”。第三个因素是民族国家的建构。民族国家的构建，通过国家主权由“王有”到“民有”的转变，民族拥有了国家的主权，从而实现与国家的结合，从而真正成为了具有国家形式或外衣的国民共同体。

民族国家体制在英国光荣革命后在事实上就出现了，相应地，这样的现代民族也因此而形成。但英国人有了这样的创举后，既未对其作出宪政性的规定，也未进行相应的理论论述。直以法国大革命，通过《人权与公民权宣言》将民族国家体制固定下来，实现了民族国家的体制化和宪法化，确立为一种取代王朝国家的新的国家形态。相应地，一个与民族国家结合在一起的 nation，也因此而凸显于世界历史舞台上。随着民族国家的凸显，尤其是成为全球范围内普遍采用的国家形态，与之结合在一起的 nation 也成为普遍性的概念。它所指的民族也成为世界性的民族，即现代民族。

8. 郭忠华：在政治学领域，现代国家与民族国家常常被互换使用，请问如何看待两者之间的关系？现代国家、民族国家、国民国家之间有何异同？

周平：在政治学中，“民族国家”之所以能与“现代国家”概念互换使用，是由于它们所指的对象其实就是一个。的确，现代国家是相对于传统国家而言的，往往在发展的时间轴上来进行界定。但是，现代国家毕竟是今天在世界范围内占据主导地位的国家形态或国家类型。从根本上看，这是一种国家形态或国家类型。而从国家类型或国家形态演进来看，今天在世界范围内处于

主导地位的国家形态或国家类型，就是近代取代王朝国家的国家类型，即民族国家。今天广为谈论的国家的现代性，都是基于民族国家类型来界定和讨论的。如果国家的现代性或现代国家与民族国家割裂开来，这样的现代国家或国家的现代性就会处于悬空状态。

但是，这并不是说，“民族国家”与“现代国家”这两个概念就毫无差别。毕竟这两个概念的立意、分析的取向有所不同，所以在不同的研究环境中，根据研究目标的不同，可以分别使用“民族国家”和“现代国家”两个概念。“国民国家”这个概念，则由于含义不准确而很少使用。

9. 郭忠华：但现在也存在另一种观点，即认为民族国家是西方的，现代国家则是世界性的，中国也要建设高度现代国家，从而把民族国家与现代国家区分开来。我不知您如何看待这种观点？

周平：这样的观点，把现代国家与民族国家割裂开来了，而如此一来，现代国家就无法准确界定了。结果便是，抓住国家形态演进中某种具体形态，甚至是王朝国家形态的某些与今天的国家特性共同或相似的东西，以此来界定现代国家。而如此一来，现代国家就成为难以界定的、缺乏历史根据和演进过程的存在。这也正是一些学者把中国明代的王朝国家定义为现代国家的根据所在。

中国辛亥革命后的现代国家构建，几乎完全按照民族国家的原则和国家伦理来推进，其所构建的国家体制符合民族国家的基本特征，并以此一步步地取代了王朝国家，从而融入到世界民族国家的体系之中，尤其是成为了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由此来看，中国的现代国家就是民族国家。但是，在世界两极格局极端对立的背景下，把中国与民族国家割裂甚至对立起来的观点也出现了。上世纪末冷战结束前后，在世界两极的对立发展到顶点的背景下兴起了一波文明问题的讨论。这样的讨论显然蕴涵着文化优劣的判断。在此背景下，美国政治学家白鲁恂于1990年提出了“中国并不是一个民族国家，而是一种伪装成国家的文明”的观点。强调中国是另外一种文明，并不属于西方民族国家的范畴。随后，国外便有学者从一种政论的角度，甚至还带着一些赞许的口吻，强调中国是一种文明而不是民族国家。于是，国内便有学者不假思索地认为这是对中国的赞扬，因而对此加以附和并积极地进行宣传。且不说最早将中国与民族国家割裂开来的观点是在文明冲突的背景下提出的，明确具有将中国排除于世界民族国家体系而放入另册的意图。国内学者把中国与民族国家割裂和对立起来的看法，则更多体现为一种感想而缺乏学术的梳理和论述，所以显得武断甚至具有臆断的成分。因此，这样的看法并不严谨。试想，如果把中国的现代国家建设与民族国家割裂开来，这样的现代国家所指为何？如何加以建设？的确，中国的现代国家建设必须形成并充分体现中国历史文化的特点，但自己不能自外于近代以来世界范围内国家形态演进的进程，否则，走进世界舞台中央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原则都会因此而失去逻辑和历史的基础。因此，对于缺乏学理依据的否定中国近代以来民族国家性质的观点，需要保持审慎的态度。

10. 郭忠华：如何评价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有关民族是一种“想象的共同体”观点？除此之外，民族是否还存在其他产生方式？

周平：安德森的“想象的共同体”观点，具有十分广泛和重要的影响。这一观点之所以会产生如此大的影响，不仅是因为提出这个论断的安德森是一个学术大家，本来就具有很大的学术影响，更为重要的是，这一观点揭示了现存的不同种类民族，尤其是具有政治共同体性质的nation所具有的一个本质特征，从而对民族现象具有很强的解释力，并因此而开辟了民族研究的一条新的路径。

安德森所揭示的民族尤其是与国家结合在一起的民族的一个根本特征就是，通过“想象”而体现或表达出来的对群体的认同。民族成员个体对民族整体的认同，以及通过进一步的想象而实现的进一步或不断的认同，是民族群体得以维持和发展的根本条件。这样的观点不仅抓住了民族

群体存在的根本，而且把对民族的研究从对文化、领土和国家的关注转向了主观世界。而且，这样的解释符合现代民族的现实状况，从而具有很强的解释力，并因此而得到广泛的接受和认可。

但是，尽管安德森的这一观点十分重要，但它却既不是对民族的完整定义，也不是针对民族的产生或形成而提出的判断，因此，我们在重视这一观点的同时，也没有必要去扩大它的解释或适用的范围。

11. 郭忠华：联合国是一个由主权国家构成的国际组合，请问为什么它被命名为 United Nations 而不是 United States 呢？

周平：联合国以“United Nations”来命名，不仅具有明确而特定的内涵，而且为对 nation 本质内涵的理解提供了一个富有启发性的角度。首先，联合国是主权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而在民族国家成为现代国家的典型形态，以及全世界的民族国家已经组成民族国家世界体系的条件下，每个国家的主权是由具有国家形式或外衣的 nation 拥有和体现的，因此，为了体现主权国家的属性，联合国便以 United Nations 来命名。其次，这样具有国际规则和国际共识意义的命名方式也表明，作为民族国家之主体的 nation 具有突出的政治意涵，尤其是突出的国家内涵，因而可以与“state”概念交替使用。再次，这也从一个侧面表明，nation 才是现代国家真正的主权者。民族国家或现代国家的“主权在民”的国家伦理和基本原则的底层涵义就是，作为国民共同体的民族替换了王朝国家体制那种国王或君主对国家主权的占有状态，成为了国家的真正的主权者。

12. 郭忠华：接下来我想从理论探讨转入到对中国问题的讨论。首先，“民族”概念是如何在近代中国兴起的？民族概念在中国经历了何种演化路径？

周平：作为人类聚族本质之具体表现形态的民族，在中国历史上早已存在。中国历史出现过众多的民族群体，但中国历史上却没有形成“民族”概念。“民族”概念，是在中国于鸦片战争后深受西方列强欺凌的背景下而探索自救图强道路过程中关注西方的民族国家，并形成民族国家议题的背景下，由梁启超从国外引入的。值得注意的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梁启超还引入了多个与民族国家直接相关的概念，“国民”概念就是其中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民族”概念虽然具有学术概念的性质和特点，却同时也具有意识形态概念，因而具有学术概念和意识形态概念的双重属性。学术概念侧重于陈述事实，意识形态概念则具有突出的动员作用。“民族”概念引入中国后，也对国内民族群体的自我意识产生了激活和动员作用，激发了国内民族群体的自我构建。但问题是，当时国内的民族形态及其相互关系十分复杂，一方面是汉满蒙回藏等民族群体已经处于活跃状态，另一方面是历史众多民族群体在交往交流交融过程中凝聚起来的一个庞大民族群体已经呼之欲出。于是，“民族”概念所指为何的问题便凸显了出来。为了应对这样的困扰，梁启超创制了“中华民族”的概念，先是用来指汉族，随后又在 1905 年通过“大民族主义”与“小民族主义”的区分，以“中华民族”概念来指由国内“诸族”组成的庞大族体，形成了与今天的中华民族概念大致相同的含义。这样的定义同时也以“诸族”的概念，确定了各个民族的地位。

辛亥革命终结中国最后一个王朝后，也开启了中国的民族国家构建进程。在此过程中，中华民族的现代构建和各个民族的自我构建随之出现，形成了中国近代具有特定内涵的民族构建。一方面是中华民族作为一个现代民族的构建，另一方面是各个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构建，两个方面相互影响、相互渗透并相互纠缠，从而形成了一个富有特色的民族构建进程。

抗日战争结束后，一个以“中华民族”为族称的现代民族就逐渐浮出了水面，汉族之外的各个民族也接受了“少数民族”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中华民族与国家有机地结合在了一起，具有了国家的形态，从而完成了自己的现代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中华民族也因此而屹立于世界的东方，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各个民族的自我构建，则经由新中国成立后的三次民族识别而最终完成。不过，国内的 56 个民族，皆以中华民族的组成单元的形式存在，共同组成了中华民族。

新中国成立时，毛泽东在作出“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的宣示的同时，还作出“我们的民族站立起来了”的宣示，充分肯定了中华民族的地位。在此背景下，中华民族得到了充分的认可，并不存在突出的问题，而组成中华民族的各个民族之间的矛盾则较为突出，并且以“民族问题”的形式存在并发挥作用，对新国家的构建、稳定和发展产生着深刻的影响。于是，围绕着各个民族尤其是聚焦于少数民族的民族研究便全面展开，相关理论和政策文献中的“民族”概念也主要用来指称少数民族及其相关的问题。作为整体的中华民族则由于不被提及而逐渐虚化，一步步地演变成为一个抽象的名词。1988年费孝通在香港中文大学发表“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的演讲后，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民族实体存在的问题再度受到重视，但仍有论者提出“多元为实”“一体为虚”的论争，使中华民族的实体性受到了置疑。在此情况下，政治学出场了，以中华现代国家与中华民族有机结合并互为表面的论述，从现代国家的角度进一步夯实了中华民族实体性存在的论述。

中华民族实体性存在的论述，把中华民族的作为一个民族实体的属性充分凸显了出来，进而导致了中国民族问题认知视野的拓展，既肯定国内56个民族的地位，又肯定了作为整体的中华民族的地位，不仅进一步丰富了民族认知，也使民族概念的丰富内涵得到进一步的揭示。

13. 郭忠华：如果从概念的位阶角度来看，如何看待56个民族与中华民族之间的位阶关系？

周平：如前所述，“民族”概念引入中国后，与中国同时存在日渐活跃的各个民族和各个民族凝聚而成的庞大的民族实体呼之欲出的现实结合，就使得不同类型的民族的地位问题逐渐突出。在民族国家构建背景下形成的中华民族的现代构建和各个民族的自我构建的发展，进一步将这样的问题凸显为必须回答的现实问题。因此，20世纪的二、三十年代，中国同时存在中华民族和以少数民族为主的各个民族的问题受到重视，并形成了中华民族高于各个民族的初步认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华民族日渐虚化和少数民族越来越突出的背景下，两类民族区分和位阶问题并不存在。但是，在费孝通以“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的理论而将中华民族的实体性存在凸显出来的背景下，这个问题就不仅突出而且必须作出明确的回答。对此，费孝通先生也以一个明确的表述回答了这个问题。他说：中华民族与所包括的五十多个民族单元，“虽则都称‘民族’，但层次不同。”在这个语境中，中华民族的层次显然是高于国内各民族的。

不过，为了使这样两类民族在称谓上有明显的区别，又有学者提出，中华民族是与现代国家结合在一起并具有国家形式和属性的民族，可称为国家民族或国族；56个民族的本质是历史文化共同体，可称为文化民族或族群。不过，也有论者对此种划分方式大加置疑。但这样的讨论本身就说明，这两类民族是完全不同的民族类型，不能将它们混为一谈，也不能以对56个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的认知方式来阐释中华民族。

14. 郭忠华：在中国历史教科书中，匈奴、契丹、党项等通常也被称作民族。在您看来，它们能否被称作民族？与现代民族有何区别？

周平：前面已经谈及，“民族”概念的形成和凸显，与民族国家的形成具有直接的联系。在“民族”概念被当作一个描述和分析人类稳定群体的概念使用的时候，所指的民族皆为nation-state之nation，即现代民族或国家民族。但随着对民族现象的关注和认知方式的推广和普遍化，以“民族”概念来描述和分析的群体日渐增多也日益复杂，“民族”也成为广泛用来描述和分析人群稳定群体的普遍性概念。中国原本没有产生过“民族”概念，“民族”概念由外部引入，但一经引入便被广泛地加以运用，不仅用来描述和分析即在的民族群体，也用来描述和分析历史上的民族群体。所以，中国的历史教科书和民族史著作，便把匈奴、契丹、党项等界定或认定为民族。这应该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在民族现象和民族类型已经十分复杂的情况下，对民族的类型或种类进行区分的问题就变得越来越大，非此而不足以对人类自古以来的民族现象形成准确和清晰的认知。其中，最为突出和迫切的问题便是，将具有国家形态的民族与不具有国家形态的民族，以及现在的民族与历史的民族区分开来。如果说，现代民族就是民族国家之民族，其

基本特征是与国家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因而称为国族的话，那么，历史上的民族便是由共同的历史文化凝聚起来的人群共同体，其本质特征是历史文化，因而用“文化民族”来指称应该还是比较恰当的。

15. 郭忠华：刚才在讨论相关民族理论的时候，已经谈到了民族建构、国家建构的主题，但转到中国的民族建构、国族建构上来，它们与国家建构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另外，中国在何种意义上属于或不属于民族国家？这些问题尽管刚才已经都谈到过，但我还是想请您针对中国的情况来谈一谈，因为国内学术界对于这些问题的理解还是存在着较大混乱。

周平：你这里提出的问题有两个。就第一个问题而言，必须要看到，中国今天的两类民族，即作为现代民族的中华民族，以及作为历史文化共同体的各个民族，尽管在此前都有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但它们以今天的面貌而在现实中呈现，并活跃于今天的社会历史舞台，皆经过了一个中国近代以来的民族构建过程，是这样的民族构建过程的结果或产物。而中国近代的民族构建过程，发生于中国近代的历史进程中，但这样的历史进程具有特定的内涵。其中，最根本的问题或内涵便是，中国近代历史上的现代国家构建或民族国家构建。这样的现代国家构建，不仅要看到它肇始于辛亥革命终结了最后一个王朝，也要看到，此前的民族国家议题形成中相关概念的引入及其产生的动员和唤醒作用也不可或缺。正是在这样的民族国家或现代国家构建的进程中，中华民族的现代构建和各个民族的自我构建同时形成，并相互影响和相互纠缠。在此过程中，一方面，一个由历史上各个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而形成的庞大民族群体，在现代国家的框架下经过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等复杂的机制，最终凝聚成为一个以“中华民族”为族称的民族实体，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与国家结合在一起，具有了国家形式，成为了一个典型的现代国家。另一方面，历史上往往以“××人”来称谓的历史文化群体，在现代国家的框架和中华民族的族称下逐步成为国内民族和中华民族的组成单元，并在新中国成立后的民族识别中最终明确为国内的各个民族。这两个方面都是在现代国家构建的进程中实现的，但其中的中华民族构建则与中华现代国家的构建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是同一个过程的不同侧面。

第二个问题，即关于当代中国的民族国家性质问题，不仅存在着争论，而且存在着非常突出的认知混乱。而这样的混乱的根源在于，对民族国家的错误认知。民族国家是民族与国家的有机结合，所以民族具有国家属性，国家也具有民族属性，这里的“民族”（nation）与“国家”（state）两个概念可以互换，联合国也因此而以“United Nations”来命名。但如此一来，就为后人分别从民族的角度和国家的角度来认知和理解民族国家提供了可能。民族主义成为全球性的意识形态以来，尤其是二战后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兴盛，民族主义“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核心诉求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并且被很多人将其作为民族国家的基本定义。苏联解体后出现的新一波民族主义浪潮，进一步将这样的认知方式推向了高潮后，这样的认知方式也在国内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与此相适应，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对这样的民族主义诉求不自觉的抵制，国内的学术界和理论在相当长时间都将民族国家看作是一种“虚构”的存在。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越来越融入世界，不仅对整个世界格局造成深刻的影响，受到世界的影响也越来越广泛和深入，因此，全面而完整地对世界尤其是近代以来的国家形态进行客观认知，以及以客观的态度来厘清中国与世界近代以来的国家形态或类型的关系的必要性也日渐凸显，在此背景下，一些学者也包括我本人，提出了对民族国家进行再认识的问题，并从民族与国家结合尤其是突出民族国家的国家属性和类型特征的角度，进行了大量的学理性论证和阐释。因此，民族国家及其与现代国家的关系问题，以及中国近代的民族国家构建问题，便逐步凸显于学术和理论论述中，对民族国家以及中国的民族国家性质问题形成了较为清晰的认知。但是，也还有不少人深受民族主义理论的影响并囿于已有的认知，仍然基于民族主义“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基本判断来对民族国家进行肯定或否定。所以，在民族国家的认知问题便充满着混乱。值得欣慰的是，与20年前学术界和理论界对民族国家以及中国近代的民族国家构建持不承认或完全否定态度的状况相比，今天的情况已经好得实在太多了，

尤其是一些曾经对民族国家以及中国近代的民族国家构建持否定态度的学者，也大讲中国近代的民族国家构建和性质以及中华民族的国家民族属性问题。假以时日，国内民族国家认知主流化的趋势必将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的民族国家的认知也将进一步凸显。

16. 郭忠华：国内目前对于民族国家的理解存在着一种“窄化”的现象，即把民族国家看作是单一民族国家，民族国家其实存在着两重含义：含义之一是字面上反映的以民族为基础的国家，但如吉登斯等人在论述民族国家时所表明的，民族国家实际上就是现代国家，体现在领土、主权、军事暴力、公民身份等要素上，民族只是其中的要素之一。也就是说，民族国家是一种国家体制，而不是就民族而言的。

周平：是的，国内仍然有一些学者，深受民族主义“一个民族一个国家诉求”及其论述的影响，仅仅从民族的角度来理解和认知民族国家，这样的认知和理解实质上是一种民族主义的认识，并没有抓住民族国家的本质，结果是对民族国家形成误判和误读。许多人在讨论民族国家问题时往往援引吉登斯的说法，但恰恰把吉登斯对民族国家的界定是基于领土、主权、军事暴力、公民身份都国家属性的基本要素上，因而是一种与民族主义认知完全不同的判断的事实给忽略了。

从民族国家最早在欧洲出现的历史过程来看，民族国家就是取代王朝国家的一种国家类型或国家形态，而这样的取代是在恩格斯所说的在王朝国家的体制内“正在形成的民族[nation]”达到较高程度，以及王朝国家框架下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确立了国家的主权体制的条件下实现的，因此，取代王朝国家的新国家形态的核心便是，国家主权由“王有”转变为“民有”，即由国王占有到民族所有。因此，这样的新的国家形态的本质，就是马克斯·韦伯所说的“国家与民族的结合”。虽然民族国家的“国家与民族”结合的本质特征为后来的人们从民族与国家两个角度来对其进行界定提供了可能性，但民族国家毕竟是一种具有民族特征的国家，最终落脚到国家上面。国家才是其核心本质之所在。只有从国家伦理、国家权力的配置和运行等因素所形成的国家体制的角度，才能揭示民族国家的本质，并对其形成准确的认知。吉登斯对民族国家的界定，正是从样的角度进行的。所以，那些对民族国家进行“窄化”认知的学者，真该好好地读一读吉登斯。同时，也要对民族主义关于民族国家的界定保持审慎的态度。

17. 郭忠华：在您看来，中华民族建构主要包括哪些重要阶段，有何标志性事件？

周平：中华民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结构复杂、内涵丰富的民族实体，不仅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具有突出的自然形成的特征，也在中国近代的民族国家的背景下经过一个现代构建的过程，因而也具有突出的构建性特征。中华民族在历史上长期以众多民族群体在统一国家框架内交往交流交融的方式和面貌存在，从而构成了中华民族的历史形态。中华民族基于历史上各个民族群体交往交流交融而日渐一体化的历史存在，于近代的民族国家构建中在“中华民族”的族称下进一步塑造成为现代民族，从而具有了现代民族形态。这两个过程是连续不断和一脉相承的过程，既要看到两种形态的区分，也要看到两种形态前后相继的历史连续性。

当然，中华民族在民族国家构建进程中的现代构建，其内涵十分丰富，有许多的问题需要深入的挖掘和分析。最近我就专门分析和论述过中华民族在现代国家构建中如何形成了内在的人口整合功能，并因此而使历史上存在的一盘散沙的状态彻底改变。如果仅仅从这个历史过程的演进来看，中华民族的现代构建的阶段性问题也值得关注，而且其间确实存在着一些标志性事件，其中有6个环节特别值得注意。第一个环节是“民族”概念的引进，在中国如果抛开民族概念的引进这个环节，就没有办法谈民族本身了，当然也无法谈中华民族。第二个环节是“中华民族”族称的形成，“中华民族”不仅是一个概念，也是中华民族的“族称”。有了这样的族称，才能形成中华民族认同。第三个环节是辛亥革命在推翻王朝国家以后所建立的中华民国，中华民国的建立开启了中国的民族国家构建进程，从而为中华民族的现代构建提供了政治框架。第四个环节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中华民族因此而具有国家形式，披了国家的外衣，从而以一个现代民族的姿态屹立于世界的东方。第五个环节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的提出。新中国成立后的相当长

时间内，多种因素导致了中华民族的虚化，致使其逐渐成为了一个抽象的概念。费孝通以其独有的睿智，在肯定国内各个民族的“多元”存在的基础上，肯定了中华民族的民族实体地位，从而不仅将中华民族拉回到当代中国的历史舞台，而且凸显了中华民族的实体地位。第六个环节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提出。党的十八大所产生的中央领导集体，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确定为国家发展目标，从而在已有的强国目标表述的基础上增加了民族复兴这样一个历史性文化性道义性的国家发展目标表述，再加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战略部署，把中华民族凸显到前所未有的地位。

郭忠华：如何看待上世纪五十年代的民族识别？它会不会也是一个很重要的事件？

周平：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先后组织过三次民族识别。这样的民族识别，最终确定了国内的 56 个民族，也因此确定了国内的民族关系格局。对于中华民族的构建来说，民族识别也具有重要的意义，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它最终确定了中华民族由国内 56 个民族构成的结构性关系和特征，从而也使费孝通所说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具有了中华民族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内涵。

18. 郭忠华：刚才您谈到“族称”问题，我的理解是族称就是民族概念的提出。概念既是对事物本质的概括，但也反过来影响社会，成为建构社会的力量。能否请您谈谈“中华民族”族称的社会建构力量？

周平：“族称”的确是一个概念，但并不是一般的概念，而是一个民族的称谓，或者说，是一个民族的名称。任何一个民族都是若干成员组成的人群共同体，族称在其形成过程中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这不仅是因为有了族称，一个民族才有明确的称谓，才能在不同的场合加以述说，更为重要的是，这样的族称也是民族成员对民族形成认同的符号。也就是说，民族成员是通过对族称的认同而认同这个民族的，从而将自己归属或确定为民族的一员，民族群体因此才能得到巩固。如果说“民族是想象的共同体”的话，那么，有了明确的族称，民族成员才能对其进行持续的想象，从而维持这个民族的存在和发展。

在中国的历史上，“中华民族”首先是一个概念，但它更是一个族称。因为这个概念自创制起，就是为了给特定的民族群体提供一个明确的族称。当梁启超在 1905 年对中华民族作出了它是由国家诸族组成的庞大族体的界定，实际上就给了历史上众多民族群体交往交流交融而形成的庞大民族实体提供了一个明确的族称。此后，在辛亥革命推翻最后一个王朝而开启中华现代国家的进程以后，“中华民族”这个族称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传播，并在此过程中形成了强大的动员能力，唤起了日渐国民化的中国人和正在形成中的各个民族对这个族称的认同，尤其是义勇军进行曲将“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的歌曲传遍全国的时候，它也唤起了全体国民及其组成的各个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认同，从而在中华民族的现代构建中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所以，“中华民族”族称的形成及其动员作用，是中华民族现代构建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和构建力量。“中华民族”族称的形成，也是中华民族由历史形态演变成现代形态的一个关节点。

郭忠华：既然讲到中华民族的属性问题，我想更深入地了解一下，在您看来，相对于西方民族建构而言，中华民族建构有什么独特性？尽管我知道，这也是一个大问题。

周平：这个问题需要作一些限定。在民族概念广泛化的今天，不论是西方、中国还是世界上的其他国家，除了与民族国家结合在一起的民族即国族外，还有作为历史文化共同体的其他类型的民族。在这里的比较中，西方的民族构建的所指应为与民族国家结合在起的民族，即指 nation-state 之 nation 的构建，中华民族的构建则是指中华民族在中华现代国家构建背景下的现代构建。这两个方面是可以比较的，而且可以从中发现许多有趣的现象。

这里所说的西方的民族国家民族与中国近代的中华民族的现代构建，都是将国内的全体国民整合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以及将它们的形成或构建与现代国家的体制机制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这

是它们之间的共性的方面，但它们之间又存在巨大的差异性。这是由于西方的民族的构建与中国近代的中华民族构建，是在完全不同的历史文化背景下实现的，因而具有不同的进程和内涵。

从西方的民族构建来看，有几个环节是十分特殊的：一是罗马帝国统治时期推行的罗马化，它消除了历史上存在的不同民族的差异性；二是中世纪王权统治尤其是王朝国家体制及其专制化，将国内的具有臣民身份的人口整合为整体，成为恩格斯所说的“正在形成的民族[nation]”；三是正在形成的民族的自我意识觉醒后，便以一个民族实体的身份和方式，夺回了由君主占攫取的国家主权，把国家主权掌握在自己手中，并通过依据一元性国民权利而建立国家体制的过程，进一步确立了民族由全体国民组成的内涵，从而真正成为了与国家结合在一起的民族。由此来看，西方的民族是其历史进程的必然产物，具有突出的自然历史过程的特征。

中华民族的形成是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国具有五千多年的文明史，在此过程中不仅建立了自己的国家政权，而且在统一政权的管辖下形成了众多的民族群体，并在王朝国家的范围内尤其是围绕着中原王朝而激烈的互动，进而在此过程中交往交流交融。中国自己的国家进程和民族进程在鸦片战争后被打断后，中国在自救图强道路的探索中最终选择了民族国家，并在民族国家构建的进程中促成了中华民族的现代构建。中华民族的现代构建，是在中国特定的民族构成和历史文化背景下形成的，因此，既有通过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而确立人口的国民身份，并将其凝聚为国民共同体的一面，又有将在近代自我构建起来的各个民族凝聚为一个更大的民族实体的一面。由此构建起来的中华民族，就必然具有由中国特定历史文化所赋予的内涵，一方面，它由全体国民即中国人组成，具有国民共同体的属性；另一方面，它又由众多国内民族群体凝聚而成，具有多族聚合体的属性。前者为“全民一体”属性，后者则为“多元一体”属性。

19. 郭忠华：我最后想问一个问题，那就是针对民族概念在中国的应用现状，您对这个概念的完善有何想法和建议？

周平：谈到民族概念在中国的应用现状，涉及到的问题非常多，从总体上看就是混乱。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状况，从客观的方面来看，是因为中国今天所面对的民族现象十分复杂，甚至可以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复杂；从主观的方面来看，是由于我们对民族现象的研究和认知还十分有限，尤其是以一个单一的“民族”来应对越来越多样化的民族现象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

而这样现象是在新中国成立的历史进程中逐渐形成的。新中国成立之初，一方面，随着中华民族实现了与国家的有机结合，具有了国家的形式，成为了一个 nation 意义上的现代民族，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所以中华民族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凸显和广泛的认同；另一方面，执政党和新的国家政权在应对国内复杂的民族问题的过程中，在制度和政策的层面上给予各个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以前所未有的关注和重视，在此背景下进行的民族研究也只针对少数民族，汉族都不包括在内，更不是说中华民族了。于是，中华民族由于在学术、政策等方面缺乏关注和必要的理论论述而一步步地虚化了。在“民族”概念下所进行的研究、理论论述和政策制订皆指向少数民族，于是，“民族”概念的“窄化”就不可避免地发生了，逐渐成为专指少数民族的概念，民族研究、民族政策、民族地位、民族待遇、民族身份都专指少数民族，民族地区也是指少数民族聚居区。这样的现象又使得在此背景下成长起来的人们逐渐形成了相对固化的民族观念。费孝通通过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理论而将中华民族的实体地位凸显出来的时候，民族概念运用上的问题因此而被钩沉，民族问题上的认知冲突便不可避免地发生了。中国在改革开放中越来越融入世界的背景下，世界上其他国家十分复杂的民族现象受到了国人的关注，国外的各种相关理论也大量传入国内，国内以一个基于少数民族的认知而形成的“民族”概念来描述和分析多种类型的民族现象时便遇到了难以应对的窘境，这从国内官方的关于民族大学、民族研究机构和相关刊物的英文译名中的混乱就可见一斑。而且，“民族”概念本身的意识形态属性，以及由此形成的能够为特定民族群体进行利益表达提供支持的功能，又使得对民族概念的使用进行厘清和调

整受到利益关系的牵扯而平添了许多的复杂性，因此便导致了中国作为一个高度重视民族研究的国度，其国内的民族观念的混乱变得十分突出。而这样的现象的实质就是民族研究中的有效概念供给不足。

中国民族概念运用中的这样的混乱状态必须改变，也一定会改变。我是一个政治学者，从政治学的角度来关注和研究民族现象和民族问题，对民族的多种类型和民族概念的运用有所关注，但较之于毕生浸淫于民族现象和民族概念的学者来说，所作的研究比较有限。但我觉得，从基本认知方式的角度来看，以一个单一的“民族”概念来应对高度复杂和多样化的民族现象的认知方式行不通。纵观人类历史，人类在发展过程中产生的聚族现象是其本质属性的体现，并在不同的历史条件结成不同的稳定群体，这样的作为民之为族的群体便是不同的民族，对民族的研究就是要研究这样的人群共同体的形成的机制，以及它对人类本身、对人类所产生的影响，从而找到妥善处理民族群体与社会、国家和人类进步的关系。因此，基于人类的聚族本质而形成具有底层逻辑意义的一般性的民族概念，在此基础上再形成多样性的反映不同类型民族本质的具体的民族概念，如国族、族群等，由一个具有层次性的概念体系来形成关于民族认知的概念体系，也许是值得深入考虑的问题。近年来有学者提出，中国可以以浸润于中国历史文化中的“Minzu”概念为基本概念，进而再以国族、族群等具体概念来指称不同类型的民族，就属于这方面的有益尝试。

【论 文】

评“新清史”的七个谬论

《历史评论》2022年第5期，第58-63页

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钟 焯

“新清史”学者主动挑起恶意攻击和虚假宣传，已经在海外酿成了严重后果，对此，中国学者有责任予以揭露，并进行有力反击。

北美“新清史”学说被介绍到国内后，学界对其褒贬不一，笔者认为，“新清史”的基本观点无法成立，并有不良的政治企图。在此，不妨将“新清史”学者的共通性观点，概括为7个错误学术命题和1种不良政治企图。

必须指出，“新清史”学者内部存在分歧，如柯娇燕和欧立德对“满洲”作为成熟的族群形成于何时，就有不同看法。这类“新清史”学者并未达成共识的问题，不在本文讨论范围内，以免有论者针对我们的批评，提出所谓“新清史”只是一个缺乏学术共性的松散学术共同体来为其辩护。

命题一：“东北亚本位主义”。

“新清史”学者认为，即使在入关后，清朝统治者在地域认同上仍强调以“龙兴之地”——东北亚地区为本位，中原地区、蒙古、西藏、新疆等皆被视为“殖民地”。

此说纯属臆测。首先，有清一代统治者在地域认同上，始终是以“东”而非“东北”自任，因此，才会将其先祖比拟为“东海圣人”，并引入相地术中“龙脉”一类的概念，从而将爱新觉罗家族发源地长白山，与传统帝王封禅仪式中占据核心地位的东岳泰山联系起来。

其次，清朝君主对“北”排斥。雍正帝曾专门将吕留良诗文中视满洲为“北”的词句摘出，以此指斥其为悖逆；其他清朝君主在标示自身地域认同时，也多言“东”而不及“北”。

更有说服力的是，清朝入关后，皇陵选在北京附近，未再归葬东北；同时，以北京为旗人群

体事实上的籍贯地，甚至在乾隆中期以前，对于在其他驻防地服役期间去世的旗人，原则上要求由家属办理归葬北京事宜。

命题二：“清朝君权具有所谓‘共时性’特征”。

此说认为清朝君主同时具备多重身份，而每一种身份只对应特定人群，如对汉人而言，就是天子-皇帝；对满洲旗人来说，他是汗或族长；对蒙古人来说，又成了继承成吉思汗统治传统的可汗；在藏传佛教徒那里，又成了文殊菩萨的化身转轮王。这也是似是而非的。

首先，在清朝皇帝钦定、御制的一系列多语合璧辞书中，“君部”列举多个君主名号，但天子-皇帝的排序始终高于其他君主名号。这意味着，满洲八旗最看重的君主名号是天子-皇帝，而非汗或可汗，这与中原传统的君主观并无二致。

其次，文殊菩萨的化身转轮王等带有强烈宗教色彩的名称，不见于这些辞书的“君部”中，它们只反映清朝皇帝个人的宗教信仰，旨在彰显其在面对蒙藏群体时的亲和力与神圣性，并未被推广到国家政治生活中。

最后，将中原传统的君主名称“皇帝”，以音译的形式引入满语和蒙古语，也凸显了清朝皇帝对该名号的重视，并期望各北方少数民族就此了解清朝皇帝具有比汗或可汗更为尊崇的地位。

事实上，如果“共时性君权”理论成立的话，那么清朝皇帝一生中最为重要、最令人瞩目的登基大典，就绝不会仅仅按照中原传统的皇帝即位礼程序进行，而是应该先后进行多种不同的即位礼仪，不仅要穿上龙袍加冕为皇帝，还要举行体现所谓“内亚”政治传统的举毡即位仪式成为大汗，更要按照藏传佛教的灌顶仪式成为转轮王，最后还要举行坐床仪式表明其乃文殊菩萨化身。可是，从顺治帝到宣统帝，从来没有举行过上述体现“共时性君权”的即位仪式。

命题三：“清朝与中国只具备有限的同一论”。

此说认为，在非汉文史料记载中，清朝统治者认为中原地区只是其治下的区域之一，与之并列的有东北、蒙古、西藏、新疆等地区，而这些地区并不属“中国”。

此说完全不能成立。首先，持该论的学者并未举出任何具体的非汉文官方史料来进行证明，纯属一厢情愿的臆测。其次，满文、蒙古文等非汉文史料的记载，恰恰反映出清朝皇帝认知中的“中国”，不仅包括中原地区和汉族，还包括广袤的边疆地区和各少数民族。如清政府与俄国签订的《恰克图界约》，就明确将与俄国接壤的漠北蒙古地区，称为“中国蒙古”。

可见，清朝与中国具备完全意义上的同一性，绝非“新清史”所说的有限的同一性。除条约以外，其他档案文献也证实，非汉文史料中清朝统治者的“中国观”，与汉文史料完全相同。

命题四：“满洲、蒙古、西藏共同构成一个具有共同体色彩的‘西藏佛教世界’，而将中原地区和汉族排斥在外”。

此说认为，通过宗教纽带，满族与蒙古族、藏族之间具有较强的相互认同，与汉族则较为疏远，清朝的“内亚本位”由此得以体现。

此说与事实完全相左。首先，大多数满族人信奉的是汉传佛教，而非藏传佛教。藏传佛教从始至终都没有成为满族的全族信仰。事实上，就连满文佛经也译自汉文《大藏经》系统，而非蒙古文、藏文《大藏经》系统。

为保证兵源，清朝统治者始终限制旗人出家。因此，清代从未出现过一位具有政治与宗教双重影响力的旗人高僧，也从未产生过一个人数可观且具有相当社会影响力的旗人喇嘛群体。清代北京城内的藏传佛教寺院，并不对包括旗人在内的广大市民开放；相反，旗人经常参拜的汉传佛教寺院、道观等，则没有上述限制。就整体而言，汉传佛教对普通旗人的影响远大于藏传佛教。

其次，“新清史”学者刻意强调，皇太极及以后的清朝皇帝对北元系统大黑天像的尊崇，帮助其确立了统治合法性。这一观点完全属于知识上的误读。实际上，皇太极在盛京修建的实胜寺更强调对佛的崇拜。而且，当皇太极意识到崇佛并不能使漠北蒙古归顺后，就不再前往实胜寺礼佛参拜了。因此，当清朝入关后，大黑天像也没有被迁到北京。可是，一些“新清史”学者为了制造

有利于己的证据，歪曲事实，诈称盛京实胜寺中的大黑天像在入关后被移入北京宫廷，以此宣传清代统治合法性与这尊神像密不可分的不实论点。然而，在明眼人看来，这种歪曲史实的做法，恰好暴露其硬伤。

命题五：“皇太极获得元朝传国玉玺后，便确定以‘大清’为国号，这说明清朝承袭的是蒙古汗国及元朝的政治正统”。

此说也属似是而非。首先，元朝灭亡后，象征蒙古汗国正统性的是“成吉思汗哈斯宝”，而非可以溯源到秦始皇的“传国玉玺”。然而，皇太极对前者从未有过任何关注或兴趣，说明他是否接续成吉思汗的统治正统并不在意，并且，在随后劝说漠北蒙古归附时，也没有把这方玉玺作为对方理应归附的理由。

其次，皇太极对“传国玉玺”的认定，是接受汉族大臣而非满蒙臣僚建议的结果。他与汉族大臣有此共识的原因，在于试图将原来相对松散的汗权统治模式，改造成以皇权为中心的中央集权政治体制。所以，皇太极才会将一方原本只用于处理行政事务的玉玺，宣传成代表皇权合法性的“传国玉玺”，继而以“大清”为国号，登基为皇帝。因此，所谓的“传国玉玺事件”，与承袭蒙古汗国的统治正统没有任何关联。

命题六：“清朝有两个首都，北京作为首都的功能只对应中原地区和汉族，承德则承担了‘内陆亚洲’地区及各北方民族首都的功能，由此可发展出‘承德系内亚首都论’”。

此说实属谬论。从笔者搜集的非汉文资料来看，东起大兴安岭和黑龙江，西至哈萨克草原，北起南西伯利亚的图瓦（唐努乌梁海），南到康地藏区，均保留着有关清朝首都北京生动而鲜活的历史记忆，对承德的历史记忆则全无踪影。由此来看，北京才是少数民族人群心中的清朝首都。甚至连图瓦音乐民族志《在那山水歌唱的地方：图瓦及其周边地区的音乐与游牧文化》，也记录了图瓦人流传至今的民歌——《北京》，而它正是以过去商队骆驼客前往清朝首都北京为主题的。

命题七：“明清两代存在明显的差异性和断层性，明朝是纯粹的汉人政权，清朝则具有‘内亚性’，通过对比二者的统治，明朝在北方及西部边疆的治理是不成功的”。

此说似是而非。首先，恰恰是“新清史”学者津津乐道的清朝统治独有的“内亚元素”，往往在明朝即已具备。如蒙藏佛教徒早就将明朝皇帝视为文殊菩萨化身。因此，当清朝入关后，蒙藏地区的人们很自然地视清朝为明朝继承者，也将清朝皇帝视为文殊菩萨化身和“中华君主”。

其次，清朝刊印了大量多语合璧文献，这种现象早在明代也已经多次出现。永乐年间在黑龙江入海口附近树立的《永宁寺碑》，即由汉文、蒙古文、女真文三体合璧撰写。明代令人叹为观止的《噶玛巴为明太祖荐福图》（又称《普度明太祖长卷图》），连同其由汉、藏、波斯、蒙古、回鹘等五种文字合璧而成的图注，给观瞻者带来的视觉冲击，恐怕要远远大于《五体清文鉴》和清代其他各种多语合璧纪功碑。换言之，清朝统治者以教促政、团结蒙藏群体的诸多办法，在明代早有先例。因此，“新清史”学者炮制的明清处理边疆问题“差异论”，确实扭曲了历史真相。

上述错误史观，结合“新清史”素来强调清朝具有同一时期其他“近代火药帝国”的殖民扩张性，以及当下日趋复杂的国际政治背景，促使“新清史”包藏不良政治企图。

目前足以代表“新清史”的7位学者中，除卫周安和路康乐外，其余5位即柯娇燕、欧立德、米华健、罗友枝、濮德培，都不同程度地攻讦或批评我国在边疆地区推行的各种政策。他们支持各种分裂势力，以致目前中国政府在边疆地区采取的各项政治经济措施，大都被他们扣上“压制欺侮当地人民的‘新帝国主义’”帽子；中国政府维护国家统一的正当行为，被其妖魔化为“类似‘新帝国主义’或‘殖民主义’的行径”。其中，米华健不惜捏造事实，谎称中国政府禁止新疆各少数民族庆祝自己的传统节日；甚至散布谬论，称新疆的汉族人都是解放后才移居至此的中原地区移民及其后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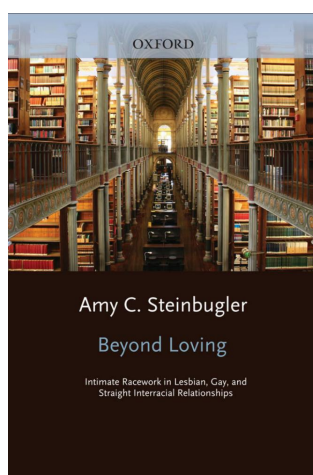
这些远超学术底线的言论，正是错误学术观点升级为不良政治企图的直观体现。此类不良政治企图还深刻影响、塑造了他们学生的中国史观。欧立德的博士研究生、专攻清代新疆历史的莱

恩·图姆（Rian Thum），就在一篇序文中攻讦中国政府“正在发起一场针对新疆少数民族文化的大规模战争”，全然无视新时期以来我国在整理、出版少数民族古籍事业上取得的进展与成就。他们主动挑起的恶意攻击和虚假宣传，已经在海外酿成严重后果，对此，中国学者有责任予以揭露并进行有力反击。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30 期

超越爱：不同性别取向者跨种族关系中的亲密种族工作

Amy C. Steinbugler（著）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年



书籍简介：《超越爱》一书对 21 世纪初几十年的跨种族亲密关系进行了批判性的审视。在这个充满种族矛盾的时代，尽管关于非法色情的陈旧观念依然存在，跨族群关系依然逐渐成为种族进步的象征。Amy C. Steinbugler 通过广泛的定性研究，探讨了黑人/白人男女同性恋和异性恋伴侣日常生活中的种族动态。她反驳了跨种族伴侣是更为开化的主体，能够以某种方式“超越”种族的这一观点。相反，对于许多伴侣来说，跨种族亲密关系并不是终点，反而是种族差异这场持续的谈判过程的起点。她的研究揭示了伴侣们经常面临的挑战，以及种族影响下的他们彼此间以及与邻居、家庭成员、同事和陌生人之间不同的互动方式。Steinbugler 分析了在一个种族不平等根深蒂固的社会中，个人维持亲密关系的日常行为和策略——她称之为“种族工作”（racework）。《超越爱》揭示了种族间的亲密关系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而不是一次性的成就。这种分析方法的转变有助于我们重新理解种族是如何“发挥作用”的——不仅仅是在亲密关系中，也是在当代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本书获得了美国社会学协会性学分会颁发的杰出图书奖和家庭分会颁发的 William J. Goode 图书奖。

作者简介：Amy C. Steinbugler 自 2008 年起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狄金森学院社会学系担任副教授。她的研究和教学重点是邻里关系、社会网络、家庭、种族/民族、分层、性别和性。她关注个人如何在不平等体系中构建和维持社会关系。2020 年在斯宾塞基金会的资助下，她开始了一项混合方法网络研究，探索费城父母与邻居和邻里之间的联系。她还与布林莫尔大学和宾夕法尼亚大学的同事合作开展了一个长期项目，研究家长的学校和邻里网络。她的文章发表在《Contexts》、《DuBois Review》、《Ed Researcher》、《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Gender and Society》、《Sexuality》和《Sociology of Education》等杂志上。

书籍介绍：在二十一世纪的头几十年里，交叉性已成为批判性学术研究的一个重要框架，产生了有关种族和阶级如何塑造女性生活的丰富知识。然而，我们对种族和性别如何交叉的理解仍处于萌芽阶段。在《超越爱：不同性别取向者跨种族关系中的亲密种族工作》一书中，Amy C. Steinbugler 对这一交集进行了深刻的阐释。通过采访黑人/白人异族情侣中的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和异性恋成员，Steinbugler 打破了之前研究中普遍存在的异性恋假设，进而得以探索以前被忽视的跨种族亲密关系，还能仔细研究相互交叉的压迫系统，“分析日常种族实践是如何被性和性别塑造的”。虽然大多数学者都看到了通过交叉性视角来理解特权和不平等体系及经历的重要性，但这部《超越爱》则是少数捕捉到了交叉压迫体系的优秀案例研究。

在《超越爱》一书的研究过程中，Steinbugler 花了一年的时间，在美国纽约市、费城和华盛顿特区采访了 82 对黑人/白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和异性恋伴侣。她与每一对伴侣交谈，了解他们在各种公共场所的感受，种族在他们关系中的作用，以及他们如何看待自己的种族身份与他们之间的关系。Steinbugler 从“种族工作”的视角出发。这一术语指的是跨种族关系中的个体为跨越种族分层界限保持亲密关系而采取的日常行动和策略，它有助于我们理解跨种族夫妇如何在种族同质的世界以及伴侣不同程度的权力和特权中仍然能够保持游刃有余。虽然伴侣双方都可能在种族隔离的空间中体验到种族疲劳，但种族工作对非裔美国人伴侣的影响最大，他们在这些跨种族关系中承担了大部分种族工作。全书共分七章，首先对异性恋和同性跨种族亲密关系进行了历史考察，接下来的四章则重点讨论了四种不同类型的种族工作。

该书首先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和异性恋的跨种族亲密关系置于从内战前到二战后的历史背景中。Steinbugler 认为，白人男性奴隶主对被奴役非洲妇女的制度化强奸，以及 20 世纪 20 年代哈莱姆文艺复兴时期白人男性都市人对种族差异的商品化，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白人的恐惧和白人的欲望都将黑人视为与白人有本质区别且低人一等的人。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的历史记录虽然在 19 世纪末之前还很零散，但似乎没有提供更多种族平等的证据，尽管在哈莱姆文艺复兴时期，白人女同性恋和男同性恋可以肆无忌惮地出入黑人区的爵士乐俱乐部和变装舞会，而这对黑人女同性恋和男同性恋则是禁区。就这段历史而言，Steinbugler 提醒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跨种族关系就意味着当代的种族平等。

在第二章至第五章中，Steinbugler 指出了四种类型的种族工作：驾驭种族同质性、能见度管理、情感劳动和边界工作。她生动地描绘了跨种族伴侣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处理种族不平等问题，强调了跨种族关系往往被单一的种族分析过度简化。Steinbugler 在第二章和第三章中探讨了跨种族伴侣在公共空间中的种族工作有何不同，其中涉及能见度管理。她的研究发现，异性跨种族伴侣在两种不同的可见性问题中挣扎：过度可见性和不可见性。他们的存在常常会引起陌生人的关注，从好奇到敌意。其他时候，他们则在隐形中挣扎：陌生人似乎无法将他们视为一对夫妻。Steinbugler 认为，同性异族伴侣面临的隐形感要深刻得多，但不同性别的隐形感也不尽相同。例如，男同性恋的异族亲密关系就比女同性恋的异族亲密关系更明显。黑人男子和白人男子在公共场合在一起，比女性异族情侣更有可能被认定为情侣，尤其是当两位女性都表现出刻板的女性化特征时。最后，Steinbugler 认为，“性别主义、种族主义和异性恋的共同作用使某些身体享有特权，而另一些身体则被边缘化”（第 59 页）。跨种族夫妇参与可见性管理，他们采取各种策略来应对种族主义、性别歧视和仇视同性恋等偏见。Steinbugler 说：“根据他们的性取向和性别，跨种族伴侣会因为陌生人的注视、叹息或评论，或者因为他人无法识别出他们的关系而被边缘化。换句话说，偏见可以在视觉上将两个人联系在一起，使他们被边缘化的族群身份变得难以察觉，也可以使伴侣分离，使他们的亲密关系变得难以察觉。”

第四章则探讨了跨种族伴侣的亲密生活中，情绪劳动是如何作为种族工作的一种而发挥作用的。由于黑人和白人伴侣在种族等级制度中的位置不同，他们往往会形成不同的种族习惯——或者说“观念、思想和行动的图式”。大多数非裔美国人学会预测和处理白人对他们的看法，而白

人则享有特权，无需考虑他们在有色人种眼中的形象。Steinbugler 发现，一些异族夫妻有着相似的种族取向；然而，黑人和白人截然不同的习性是异族关系中许多冲突的根源。她接着展示了跨种族夫妻如何通过情感劳动来缓解这些紧张关系：他们通过评估何时处理种族事件、考虑如何谈论种族、使用幽默来缓解种族紧张关系，以及/或者战略性地避免种族对话来管理自己的情绪。

第五章继续探讨边界工作以及伴侣如何保持跨种族身份。她对异性伴侣的研究结果反映了之前的研究，使用色盲话语（color-blind discourse），在讨论跨种族男女同性恋伴侣如何构建跨种族身份时提出新的见解。异性恋伴侣可以利用色盲异性恋来论证他们与同种族异性恋伴侣的相似性，而跨种族女同性恋伴侣则无法加以利用。相反，这些伴侣以三种方式对待种族差异和他们的性行为：要么加剧了种族差异，塑造了各自的伴侣身份；要么使种族差异黯然失色，因为已经对他人看待他们的方式产生了更大的影响；要么分散了种族差异，使其不那么突出，因为他们已经被视为性反常者。

本书的局限性在于只探讨了黑人与白人的关系，而忽略了其他无数可能的跨种族组合。作者的解释是，这是被定义为最离经叛道的关系，因而也是最被禁止的，这与大多数跨种族关系研究一致。但正如作者本人也承认了，这种方法设计会进一步助长将种族理解为黑/白的错误二元论。将拉丁裔-白人、亚裔-黑人、土著-白人等关系同样纳入研究范围，能够有效拓展我们对种族工作和压迫系统交叉方式的理解。例如，我们知道异族通婚率因性别和群体而异；亚裔美国妇女的异族通婚率往往高于亚裔美国男子，白人和黑人妇女的种族排他性约会模式高于白人和黑人男子（Robnett & Feliciano, 2011; Yancey & Lewis, 2009）。更多地了解处于这种关系中的个人的生活经历将有助于更深入地了解性别与种族的交集。

《超越爱》一书文笔优美，分析严谨，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了解异族伴侣亲密生活的窗口。它最大的优势在于 Steinbugler 对以往有关异族伴侣的文献提出了挑战。她突破了依赖异性恋的假设传统，同时研究异性恋和同性伴侣，找到了一个全新的视角来审视异族伴侣（包括异性恋和同性恋）在当代美国构建身份和关系的多种方式。她承认通过伴侣们的叙述来研究跨种族亲密关系面临着很大的挑战，例如跨种族结合之复杂难以得到体现，以及种族差异在伴侣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并不确定。Steinbugler 无疑直面了这一挑战，并创作出了一个关于跨种族亲密政治的强有力的故事，对种族、性和性别的交叉感兴趣的人都会受益匪浅。

本文采编整理自：

- Childs, E. C. (2014). Book Review: Beyond Loving: Intimate Racework in Lesbian, Gay, and Straight Interracial Relationships by Amy C. Steinbugler. *Gender & Society*, 28(5), 787–789. doi:10.1177/0891243214539872
- McQueeney, K. (2015). Beyond Loving: Intimate Racework in Lesbian, Gay, and Straight Interracial Relationship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A Journal of Reviews*, 44(1), 119–121. doi:10.1177/0094306114562201yy
- Fitzgerald, K. J. (2016). Book Review: Beyond Loving: Intimate Racework in Lesbian, Gay, and Straight Interracial Relationships. *Humanity & Society*, 40(1), 89–91. doi:10.1177/016059761559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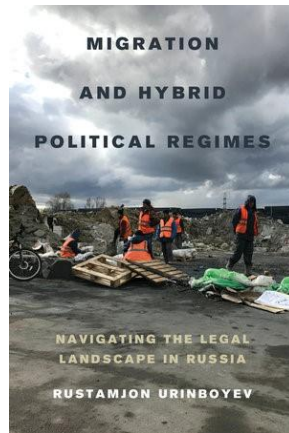
延伸阅读：

- Robnett, B., & Feliciano, C. (2011). Patterns of racial-ethnic exclusion by internet daters. *Social Forces*, 89(3), 807-828. 网络约会者的种族-族群排斥模式
- Steinbugler, A. (2015). 'I'm black and I'll always be that way': black identities through the lens of interracial intimacy.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38(10), 1690-1706. “我是黑人而且我会一直如此”：透过跨族群亲密关系理解黑人身份
- Steinbugler, A. C. (2005). Visibility as privilege and danger: Heterosexual and same-sex interracial intimacy in the 21st century. *Sexualities*, 8(4), 425-443. 可见性作为特权与危险：21世纪的异性和同性跨族群亲密关系
- Yancey, G. A., & Lewis Jr, R. (2009). *Interracial families: Current concepts and controversies*. Routledge. 跨族群家庭：当前的概念与争议

（编译：贾一鸣，责编：阿嘎佐诗，排版：胡琼）

移民和混合政治体制：在俄罗斯操控法律景观

Urinbojev, Rustamjon (著)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22 年



书籍简介：虽然移民已经是一个全球性的重要议题，但关于移民法律的适应与融合的主流文献仍然集中于西方民主国家移民社区的案例研究。我们对移民在不断加强的混合政治制度中如何适应新的法律环境知之甚少，这些政治制度既不是完全的民主也不是传统的威权主义。

本书以俄罗斯，一个典型的混合政治体制和全球第三大移民接收国为例，调查中亚移民工人如何产生新形式的非正式治理和法律秩序。移民利用薄弱的法治和腐败的政治制度所提供的机会来驾驭压制性的法律环境，并通过非正式渠道谈判获取就业机会和其它通过东道国的官方法律框架难以获得的机会。这本生动的民族志为研究类似政治背景下的移民合法融入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

作者简介：鲁斯塔姆·乌里恩博耶夫（Rustamjon Urinbojev）为隆德大学社会法学的副教授，也是赫尔辛基大学亚历山大研究所俄罗斯与欧亚研究的高级研究员。

书籍介绍：在美国的移民研究中，无论是学者还是学生都很少将俄罗斯视为主要的移民国家。但事实上，早在 2015 年，俄罗斯就被联合国人口司认定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移民目的国。鲁斯塔姆·乌里恩博耶夫的研究某种程度上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他在《移民和混合政治体制：在俄罗斯操控法律景观》中深入探讨了俄罗斯的移民生活，聚焦于来自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谷地的移民在莫斯科的生活。

乌里恩博耶夫将自己的研究与目前以欧美为主导的“无证移民”研究并置在一起，他认为移民的能动性不仅体现在应对残酷种族主义政权的日常方式中，还体现在他们尝试构建一个能够实现自身目标的法律秩序。俄罗斯与严苛的移民法之间的纠葛似乎造成了一种极端的非法与压迫局面。乌里恩博耶夫展示了官方法律体系与现实之间的显著差距，现实中多层次的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在另一种法律秩序中运作，这种秩序与官方法律体系只在某些方面有关系。

警察和低阶的官员依赖移民提供的贿赂来达到他们自己的目的，在这个稳固的体系中，所有参与方都有自己的预期。合法的工作几乎不可能，而且也不总是有优势。建筑行业中移民所受剥削的特点是这个行业中具有多层承包商和中间人。当移民遭受薪资盗窃时，他们依靠社区社会网络对盗窃者实行社会控制，依靠非正式的“执法者”来追讨薪资。乌里恩博耶夫认为他的研究结果可以推广到其它“混合政治体制”，他将这个体制定义为法治薄弱、机构功能失调、普遍的腐败以及具有政治独裁倾向。在他看来，属于这个分类体制的国家包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新加坡、土耳其和海湾国家。不管我们是否同意这个有关国家政治体制的分类，乌里恩博耶夫在本

书中描述的过程在俄罗斯以外肯定也是有意义的。并且，俄罗斯作为最主要的移民目的国，本身就非常值得研究。

作为研究者，乌里恩博耶夫有一个独特的优势。他本人来自费尔干纳谷地区，还是马哈拉（mahalla）的成员，这是一个传统的自治机构，主要致力于服务乌兹别克人的身份认同、社区以及社会行为规范。因此，他也是后苏联时代所说的“svoi”，即“我们自己人”。2014年至2018年，乌里恩博耶夫进行了跨国的多点民族志研究，往返于费尔干纳谷地和莫斯科，并通过手机与被调查对象保持联系。他呆在建筑工地，与移民们住在一起，参与他们在莫斯科周围的活动；他还参与观察了乌兹别克斯坦村庄的社会空间和社会活动。他丰富的材料还来源于他对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移民工人的采访和对专家的采访。

以现有的文献作为自己的研究背景，乌里恩博耶夫解释了俄罗斯移民系统如何管理中亚移民，其中包括错综复杂的入境禁令、工作许可以及居住登记。在21世纪的前二十年里，俄罗斯的移民法律多次发生变化，整个法律体系被乌里恩博耶夫描述为“充满矛盾且模糊不清”（第35页）。俄罗斯的移民法律的制定并不考虑移民的经历与体验，而是力图在政治上满足白人民族主义者和恐惧伊斯兰的俄罗斯公众。对于不太熟悉俄罗斯情况的读者来说，可能会十分震惊地发现俄罗斯称呼中亚移民为“chernye”，意为黑人。在这种情境下，成为一个合法移民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与各种国家的代表互动时，能否成功地做到守法。这些国家的代表期待的是把这些移民当做“kormushka”（给料槽），而不是期望实施移民法。庞大的移民产业中有许多经纪人和中介机构，他们中许多人也是来自中亚，负责帮助移民协商在莫斯科的日常生活。乌里恩博耶夫给我们描绘了“一个隐藏的移民世界，这个世界有着自己的经济系统、虚拟平台、法律秩序和福利基础设施”（第47页）。他还描述了后苏联时代的乌兹别克斯坦，让读者了解它的经济政策、推动男性为主导的移民潮的因素，以及马哈拉组织之间的互助和它们组织的社会控制。

在俄罗斯，多达三分之一的就业机会存在于非正式的行业部门。通过参与到乌里恩博耶夫所称的“影子经济”中，乌兹别克移民建立起了一套自己的组织、网络和资源，使他们能够处理和减轻非正式就业带来的风险。通过一段引人入胜的民族志描述，我们了解到当一位乌兹别克中间人没有向他的建筑队支付工资时，他将责任归咎与俄罗斯中间人和雇佣他的公司。工地上的冲突牵涉到这个中间人的家庭，影响到他们在家乡社区的社会地位和关系。建筑队选择与车臣的黑社会团伙签约，向他们支付一部分费用来从中间人那里追回他们被偷走的工资。但由于这位中间人一直向参与勒索活动的“执法人员”定期支付款项，车臣的黑社会团伙未能兑现承诺。最终，还是家乡对中间人家人的压力，再加上他的行为在伊斯兰教中也被视为忌讳，被偷走的工资最终才得以被追回。乌里恩博耶夫在俄罗斯和乌兹别克斯坦之间来回穿梭，为我们讲述了这个关于非正式法律秩序的故事。

作者还在书中介绍了俄罗斯的街头机构（street-level institutions），这些机构在国家机构未能履行职责时，负责执行合同、解决争端和追讨债务。乌兹别克移民在这个以族性为基础的等级制度中就各种事务进行交涉和谈判，较为稳定的移民群体在这个制度中担任管理职位，而车臣人和达吉斯坦人作为俄罗斯公民则是执行者。为了更好的理解非正式的规范和实践，乌里恩博耶夫通过法律多元主义的视角，研究了乌兹别克移民与警察和移民官员的互动。警察向移民索要贿赂（通常是用移民的母语）已是常态，乌里恩博耶夫写道，很少有移民认为贪腐的警察是他们生活中的主要问题，相反，难以排解的思乡之情以及高昂的工作许可费用才是真的问题。作者通过在移民服务办公室的田野调查，向我们揭示了贿赂以及中间人的存在已经是业已存在的惯例。

在结尾部分，乌里恩博耶夫展现了三位移民工人的生命历程，以此将书中不同章节联系起来，并证明即使是来自同一个地方的移民，其不合法行为也取决于具体的环境和移民自身的能动性。精彩的故事和生动的插图使得本书很适合作为本科和研究生课程的阅读材料。对于任何以英文研究移民和法律秩序的学者来说，这本书也值得收入书架，因为这个地区的研究目前在学界还是

缺失的。当然本书也有不足，书中对于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移民发生的后殖民主义背景有所忽视。俄罗斯帝国和苏联对中亚的殖民历史如何影响当今的移民？如其他后殖民主义学者所主张，乌兹别克斯坦到俄罗斯的移民是否可以被视为殖民主义的补偿？作者的一处缺失是没有把研究植根于后殖民移民、帝国和种族化这些问题当中。尽管如此，瑕不掩瑜，我仍然强烈推荐这本书，因为它扎实的研究堪称此类研究的典范，它对法律秩序的描述以及论证足够令人信服。

本文采编整理自：

Urinboev, Rustamjon. 2020. *Migration and Hybrid Political Regimes: Navigating the Legal Landscape in Russia*. Oakland,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延伸阅读：

Hoang, Lan Anh. *Vietnamese migrants in Russia: Mobility in times of uncertainty*.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20.越南移民在俄罗斯：动荡时期的流动性

Kubal, A. 2019.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Law in Russia: Socio-Legal Perspectives*.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俄罗斯的移民和难民法律：社会与法律视角

Schenk, C. 2018. *Why Control Immigration? Strategic Uses of Migration Management in Russia*. Toronto, Buffal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为什么控制移民？俄罗斯移民管理的战略考量

(编译：韩燕钧，责编：阿嘎佐诗，排版：胡琼)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393期均可在北京大学图书馆网页下载：

<http://www.shehui.pku.edu.cn/second/index.aspx?nodeid=1820>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